DOI: 10.6277/TER.202212_50(4).0005

保護我們的孩子: 論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親子互動模式、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

劉家樺・駱明慶*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和提高相關罰則。本文分析兒少法對親子互動模式、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發現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和少年親社會 (prosociality) 評價之機率均有正面影響。少年困擾時找父母和兄弟姐妹討論的可能性較高。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上升主要發生在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家庭。另外, 兒少法實施分別與球類運動、看電影、家中上網呈負向關係, 與登山郊遊露營、看電視及錄影帶, 以及營隊活動和圖書館休閒措施需求呈正向關係。本文亦討論兒少法實施讓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機率上升的途徑, 可能是親子共同從事休閒活動的可能性與品質均上升, 代表親子互動的頻率提高, 進而提升親子關係。

關鍵詞: 兒少法, 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提高兒童獨處罰則, 親子互動, 休閒型態

JEL 分類代號: I18, J13, J24, K36

---

*作者分別爲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劉家樺爲通訊作者 (cliu.jarhua@gmail.com)。劉家樺感謝國科會 (原科技部) 提供本研究的經費補助 (計畫編號: MOST 108-2410-H-032-002)。本文初稿曾於台灣經濟學會2021年年會宣讀, 作者感謝于若蓉教授、陳妍蒨教授、兩位匿名評審及責任編輯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 使本文的內容更加完善。承蒙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提供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資料, 作者在此一併致謝。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50:4 (2022), 483–543。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前言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並在隔年9月2日正式生效。《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 同時也是首條得到聯合國成員承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 旨在維護18歲以下兒童的權利, 包括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在這個公約中指出, 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 才能逐漸成長獨立。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需負起養育工作, 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法負擔起照護兒童的需要或保護的責任時, 就必須仰賴國家來保護他們。

我國分別在1973年和1989年制定了《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 前者適用於12歲以下的兒童, 後者適用於12歲至未滿18歲的少年。爲了與國際接軌 (符合聯合國兒童的定義), 在2003年5月2日, 立法院正式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簡稱2003年兒少法, 該法將《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整併成一部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和保護的主要法規, 並於5月28日由總統公布施行。[1] 彭淑華 (2011) 指出, 新法主要希望能將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加以銜接, 建立無縫接軌的服務, 即保護兒童和少年可以一併執行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明示保護18歲以下兒童的權益。[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確的將兒童和少年的保護工作擴展至家庭內之範疇, 父母或監護人應對兒童及少年負起保護和教養之責任, 針對父母不適當的教養、未負保護或教養子女的職責時, 政府可透過公權力可以介入家庭事務。

經濟學對於教養子女的討論, 主要著重著於「家庭」對子女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以及政策如何介入家庭事務來提升兒童的機會。諾貝爾經濟學得獎主 James Heckman 與他的共同作者指出, 家庭是主要透過培養子女認知

[1]同年6月2日廢除《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根據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1年11月11日, 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益法), 全文從75條增加到118條。最後一次微調是在2020年12月29日。另外, 聯合國在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將未滿18歲定義爲「兒童」, 此定義於我國不同。

[2]值得補充說明的是, 《兒童福利法》自1973年公布以來, 於1993年進行大幅修正, 該法確立了以「兒童最佳利益」爲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 同時建置了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等一系列保護兒童工作。然而, 《少年福利法》於1989年公布實施之後一直未修正, 以致於該法始終無法與修正後的《兒童福利法》銜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非認知能力來影響子女的發展 (e.g., Cunha and Heckman (2007); Heckman, Pinto, and Savelyev (2013))。一般而言, 政府制定政策介入家庭的理由可歸納成兩個面向: (1) 提升父母對子女的投資 (e.g., Bailey, Malkova, and McLaren (2019); Gelber and Isen (2013); Stevenson (2007)), (2) 降低兒童因原生家庭問題而無法投資自己至具有效率性的程度 (Elango et al., 2015; Heckman and Karapakula, 2019; Heckman and Kautz, 2014)。由於個人能力養成存在著動態互補性 (dynamic complementarity), 父母愈早對子女投資對他們未來的影響會愈佳顯著 (Cunha and Heckman, 2007; Cunha, Heckman, and Schennach, 2010), 因此政府若想以政策來介入家庭事務以提升兒童的機會應該盡早介入。

經由比對這三個法規的內容,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強了幾項內容。(1) 保護的對象, 涵蓋年齡在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這部分的修正主要是將原先兒童和少年福利法的保護措施整併在一起, 並加強其保護措施的內容及提高違反保護措施的罰則, 包括提高罰鍰和強制親職教育時數, 詳可見附表1。[3] (2) 強化通報系統、個人資料保密、安置和法律權利的內容。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責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單位, 建立保護兒童及少年通報系統, 將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個人資料保密、安置和法律權利納入法規當中。

表1以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爲例, 說明兒少法與兒童和少年福利法的主要差別。[4] 首先, 依照兒少法第34、36條等規定, 民衆或相關人員 (如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司法等人員) 知悉有疑似危害兒少身心發展的情事者 (如表1所列之情事) 應即刻進行通報。[5] 其次, 兒少法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的法規內容之外, 同時也提高原先的罰則 (含罰鍰和強制親職教育

[3]王淑楨 (2017) 指出兒少保護案件中最常見施虐原因爲缺乏親職教育。不當照顧子女可歸疚於缺乏教養知識, 因此提供父母認識的教養技巧、溝通與管教方式, 及孩子不同發展階段的任務與能力等親職教養知識應可改變父母育兒行爲。

[4]值得補充說明的是, 2003年兒少法是加強原兒童和少年福利法的法規內容。故表1當中, 本文以「相似法條」來代表兒少法加強原兒童和少年福利法的法規內容。兒少保護通報說明可見: (https://tinyurl.com/fpb6xytu) 及 (https://www.mohw.gov.tw/cp-88-233-1-43.html)。

[5]民衆發現身邊兒童或少年遭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可撥打113或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 由相關人員直接介入。教育人員知悉有疑似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情事者, 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單位承報, 違者將遭受罰款和追究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相關人員需進行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數)。再者, 在保護兒童措施上, 兒少法透過提高罰則來限制父母讓兒童獨處的可能性 (包括不得有遺棄、疏忽兒童的情況、不得讓兒童從事有危害身心健康行爲、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以及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地方), 以期望父母能夠負起保護兒童的責任, 加強他們育兒的努力。

本文使用「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簡稱不得使兒童獨處) 之規定及對應罰則」來說明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表 2 整理 1993 年兒童福利法和 2003 年兒少法「不得使兒童獨處」之規定及對應罰則。[6] 兒童福利法和兒少法的獨處規定相同, 兩者不同之處在於罰則。在兒童福利法下, 違反兒童獨處規定不一定有罰則, 需要認定爲情節重大才會進行處罰, 但在兒少法之下, 只要「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就視同違反第 32 條規定, 將受到罰鍰, 且情節重大者,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後需接受強制親職教育。過去內政部兒童局曾指出「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包括偏僻的公園、樹叢、人煙稀少的荒郊野外或河堤, 光線不足及人行稀少的地下道隱密處, 廢棄工地空屋, 校園內很少人走動的安全死角, 高層建築物中的升降梯及陽台, 密閉大廈長廊及易阻隔視線的死角, 無人管理的公廁, 無照明設備的狹窄路段, 地下室停車場等處, 父母或照護人

任通報, 最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違者將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並追究行政責任。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亦可見 2011 年兒少權益法第 53、54 條之說明。原兒福法第 35 條和少福法第 22 條內容只要求及時通報給相關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及時處理保護兒少事件。未能及時處理者可能會有行政罰則, 但無金錢罰則。由此觀之, 兒少法應有強化通報兒少保護系統。

[6]值得說明的是, 在 2015 年之前, 兒少權益法 (兒少法的前身) 對不得使兒童獨處之規定與先前的兒少法完全一致。但在 2015 年 1 月的修正, 兒少權益法將「兒童獨處」與「置於危險場域」之規範分開對待, 相較於讓兒童獨處, 讓兒童在處於危險場域的照顧者所面對的罰則更重。具體而言, 原先第 51 條關於孩童獨處條文變更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關於兒童及少年處於危險環境相關條文則移至第 49 條第 12 款, 具體內容是「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例如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第 51 條的罰則爲第 53 條 (需在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第 99 條 (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105 條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第 49 條罰則包含第 20 條 (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第 53 條 (需在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第 97 條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102 條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和少年福利法之比較 — 以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爲例

保護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內容	相似條文		罰則變化
		兒福法	少福法	
第 26 條 — 兒童及少年行爲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不得爲下列行爲:	第 31 條	第 18, 20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法條): 第二項 (第 55 條) 第一項第二款 (第 65 條)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爲。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爲前項各款行爲。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罰則 45–48	罰則25, 27	
第 28 條 — 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33 條	第 19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法條): 第二、三項 (第 5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罰則	罰則	
第二項 (第 65 條)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45–48	26	
第 29 條 — 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工作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30 條	第 21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法條): 第一、二項 (第 57 條) 第二項 (第 65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罰則44, 48	罰則28	

續接下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承接上頁

保護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內容	相似條文 兒福法	相似條文 少福法	罰則變化
第 30 條 — 對兒童及少年特定行爲之禁止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第 26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法條): 各項 (第 57 條); 各項 (第 65 條)	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罰則44, 48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 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第 32 條 — 不得使兒童獨處之情形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 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	第 34 條罰則*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法條): 各項 (第 57 條); 各項 (第 65 條)		48		

註: 作者自己整理。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1536002761。兒少法第 65 條和兒福法第 48 條爲親職教育罰則。* 表「情節嚴重」才需受罰。

表 2: 兒童保護措施 — 兒福法和兒少法不得使兒童獨處規定的比較

兒童福利法第 34 條 (1993 年 1 月 18 日實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 (2003 年 5 月 28 日實施)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 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
罰則: 兒福法第 48 條	罰則: 兒少法第 57、65 條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違反第 34 條, 情節嚴重, 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 前項親職教育輔導, 如有正當理由, 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核准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得按次處罰, 至其參加爲止。	1. (兒少法第 57 條) 違反第 32 條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罰鍰。 2. (兒少法第 6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違反第 32 條, 情節嚴重,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其收費規定, 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 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 得申請延期。 拒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參加爲止。

註: 兒童是指 12 歲以下。此外,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若將 6 歲以下兒童獨自安置在家中亦屬於違反兒少法第 32 條。於 2015 年 1 月,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法的前身) 關於孩童獨處條文進行更動, 詳見正文註腳 6。

不應使兒童獨處於上揭危險環境。[7] 由此可見,「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的認定相當廣泛, 合理推論該法規主要用意是希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能夠

[7]詳見 http://www.ibaby.org.tw/content/4638。當時內政部兒童局只列前述 12 項「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進行宣導和回應民衆的疑問, 其他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需由執法單位認定。 另外, 六歲以下兒童獨處在家亦違反兒少法的規定。 依據衛福部統計, 97 年至 101 年因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違反兒少法而被罰的有 135 件 (https://www.mohw.gov.tw/fp-3215-23036-1.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隨時掌握兒童的行蹤, 罰則是抑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存有疏忽或不當照顧兒童的心態。此外, 兒少法亦強化通報兒少保護系統的內容和罰則, 民衆或相關人員若知悉有疑似危害兒少身心發展的情事者應即時通報。這些作爲應該會增進父母保護兒童的努力, 降低兒童獨自在家或在外的可能性。

綜上討論可知, 兒少法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則 (分別簡稱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加強少年保護措施), 期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能夠更負起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責任。本文推論2003年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同時提升相關的罰則, 會促使父母對兒童子女採用較爲緊密的親子互動模式, 理由在於, 相關罰則的提高, 預期減少父母疏忽兒童子女, 降低子女獨處暴露於危險環境的可能性, 是故父母會提升自己的努力, 增加親子互動。根據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 父母提升育兒的努力能夠增進親子關係, 進而提高子女非認知能力的發展。具體而言, 衆多親子專家或社工師總會建議父母應在忙碌的工作與親子互動時間取得平衡, 當親子互動改善時, 將有助於提升親子關係。然而, 如何改善親子關係, 常見的作法有一起出遊、玩耍、運動或共同完成一件事, 即努力創造親子間美好的記憶並享受共處時刻 (怡瑋, 2019; 林怡亭, 2022; 桂尚琪, 日期不詳; 袁巧玲, 2018)。另外, 由於孩子會學習或模仿父母的想法與情緒處理, 因此父母主動與孩子分享意見或聊天時間變多, 將有助於未來孩子建立正向的情緒表達能力 (怡瑋, 2019; 林怡亭, 2022; 桂尚琪, 日期不詳)。綜上所述, 如果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能夠提升父母育兒的努力, 父母會傾向採用較爲緊密的親子互動方式, 這些互動方式主要可透過共同完成一件事或共同參與休閒活動 (如動態的戶外活動或靜態的對話談心) 來達成, 進而提升親子關係。簡言之, 兒少法實施之後, 預期親子互動會比較緊密, 少年的休閒型態可能會改變。

目前國內文獻尚無研究檢視2003年兒少法對親子互動和休閒型態 (含休閒活動類型和休閒措施需求) 之影響。本文使用2005年和2010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少年部份」(簡稱兒少調查) 填補這些空缺, 檢視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親子互動模式、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

這兩波兒少調查分別在2004年底和2010年6月調查, 對象爲滿12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未滿18歲的少年。其中2004年底所調查的少年, 在調查時均適用兒少法加強少年保護措施, 不過部分少年的兒童時期也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餘少年的兒童時期則不適用。2010年6月所調查的少年的兒童時期則均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由於2005年兒少調查涵蓋了少年的兒童時期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保護兒童措施, 因此本文所談2003年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及休閒型態的影響是指, 少年的兒童時期(即12歲以前) 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以及提高相關罰則規範, 在親子互動及休閒型態的差異。本文將以「兒少法實施」來撰文。在分析變數定義上, 本文定義「適用兒少法」的值爲1, 如果少年在兒童期間適用兒少法加強保護兒童措施, 設其值爲0, 如果少年在兒童期間不適用兒少法加強保護兒童措施。[8]

這兩波兒少調查均詢問少年分別與父親、母親的主要互動模式, 答項有「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爲是」與「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從附表2可知, 少年與父親、母親的主要互動模式是「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緊密的親子互動) 和「尊重子女任其發展」(寬鬆的親子互動), 故本文分別定義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除親子互動模式之外, 兩波兒少調查也詳盡詢問少年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足以區分動態戶外休閒活動 (球類體育活動、逛街、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 靜態戶外休閒活動 (看電影、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去 KTV 唱歌), 以及室內休閒活動 (看電視及錄影帶、彈奏樂器、閱讀報章雜誌、家中上網)。此外, 他們亦詢問少年是否認爲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營隊、園遊會活動和增設圖書館等休閒措施。如果兒少法實施對少年從事休閒活動類型產生影響, 他們對休閒措施需求亦可能會有所改變, 這部分的分析可提供政府或其他社福單位作爲參考。

由於2005年兒少調查包括了少年的兒童時期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兒

[8]值得說明的是, 雖然兒少法是同時加強了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但部分修文只針對加強保護兒童, 例如第27條 (物品之分級)、第31條 (孕婦行爲之禁止)、第32條 (不得使兒童獨處之情形); 另外, 就法規的內容而言, 兒童和少年所面對的保護措施內容多數相同, 不過「兒童」本身較容易受被關注, 亦比較容易受到保護。在通報案件當中, 通常也以保護兒童爲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童保護措施, 其中調查時的年齡介於12歲至13.5歲的少年其兒童時期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餘少年 (年齡介於13.6歲至未滿18歲) 則是不適用, 因此本文主要的分析樣本將使用2005年兒少調查。爲了降低估計結果只是完全反應兩組不同年齡少年的原始差異, 實證分析將樣本的年齡限制在12歲至未滿15歲, 此舉應可降低不同年齡少年在親子互動的原始差異。簡言之, 藉由比較少年的兒童時期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在親子互動、休閒活動類型, 以及休閒措施需求上的差異, 方能了解2003年兒少法在介入家庭事務的影響。

首先, 相關文獻指出親子關係分別與內向性行爲 (internalizing behaviors)、外向性行爲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問題呈負向關係, 與親社會評價 (prosociality) 呈正向關係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Dooley and Stewart (2007); Kosse et al. (2020); Rauh and Renée (2022))。[9] 不過2005年兒少資料只記錄親社會 (prosociality) 的評價, 並沒有記錄偏差行爲, 但2010年兒少資料則同時包括這些訊息, 因此本文先以2010年資料分析,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接著再使用2005年兒少資料分析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社會評價的關聯性。

接著, 本文使用2005年兒少資料年齡介於12歲至未滿15歲的少年作爲主要分析樣本, 依序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和休閒型態的影響。根據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 當父母對照顧兒童子女上投入更多努力時, 可以增進親子關係 (即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對培養認知和非認知能力均有正面助益。如果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存在正向的關係, 那麼我們亦可預期, 兒少法實施與少年困擾時尋找家人 (父母和兄弟姐妹) 討論的機率也會呈現正向關係。

此外, 由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本來就比較有能力與子女互動, 因此他們親子互動的模式較不會受到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影響。然而, 教育

[9]在此補充說明, 內向性和外向性行爲問題又分別稱爲內向性和外向性偏差行爲。其中內向性行爲泛指個人有情緒上的困擾問題, 自我控制不佳。外向性行爲是指個人所表示出來的行爲具有攻擊性、行爲不良等違反法律或文化規範的行爲。詳可見譚子文與范書菁 (2010, 頁18–19)。親社會態度泛指利他行爲、信任感、其他贊同有利於社會行爲, 詳見 Kosse et al. (20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程度較低的父母因爲親子互動能力較弱, 則比較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可能因父母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本文將父母學歷分爲專科以上和高中職以下, 分別檢視來自於不同父母學歷的家庭, 兒少法實施對其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結果發現兒少法實施只對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有影響。這個結果表示我們可以使用高教育程度父母作爲對照組, 透過差異中的差異法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影響, 以進一步降低可能的估計偏誤。

有效的 DID 估計是建立在實驗組和對照組於政策實施前的親子互動時間趨勢符合平行趨勢 (common trends), 然而第一波兒少調查始於兒少法實施之後 (2004年12月底), 因此無法觀察到兒少法實施前的親子互動情況。在資料限制之下, 本文另使用1999年和2003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 (內政部, 2013a,b) 這兩波少年均有回報父母管教方式, 包括「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根本不在乎我做什麼事情」、「其他」, 其中父母管教方式以「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比例超過六成爲最高, 「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爲次, 兩項合計約九成。[10] 本文定義二元管教方式, 如果父母管教方式爲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 設其值爲1, 如果父母管教方式爲其他方式, 設其值爲0, 以此變數代替前述親子互動, 檢視平行趨勢假設成立與否。結果發現在兒少法實施之前, 實驗組和對照組在父母管教方式爲「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並無顯著差異, 符合平均趨勢假說。使用 DID 法重新分析, 仍然發現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有正向顯著的影響。

再者, 本文討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影響的可能途徑。本文利用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來推論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則會提升父母育兒的努力, 增進親子互動品質 (即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促進子女非認知能力的發展。一般而言, 父母增加育兒努力的作法是陪伴孩子, 能夠與孩子「共同」完成某些任務 (如組合積木、畫畫、運動、其他休閒等), 透過這樣陪伴方式來提升親子互動的品質。2005年兒少資料記錄了少年與誰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複選題), 以及與誰一

[10]這兩波資料的少年年齡爲滿12歲至未滿18歲, 可透過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SRDA) 來申請並下載, 網址爲 (https://tinyurl.com/54ers8z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起參與休閒活動的感受最好 (單選題), 本文考慮親子共同休閒這個的可能途徑。結果發現兒少法實施分別和少年與父母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以及共同休閒感受良好評價的機率呈正向關係。由此觀之, 兒少法實施之後, 父母增加育兒的努力 (如親子一起共享休閒享樂時光), 進而提升親子關係, 他們感情變得比較融洽、經常聊天。

本文的貢獻說明如下: (1) 使用兒少資料分析2003年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則是否能夠提升父母育兒的努力, 增進親子關係。(2) 結合親子互動經濟理論和因果推論的方法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因果關係, 同時也說明兒少法實施影響親子關係的可能途徑。本文的結果有助於我們理解兒少法實施對父母育兒的努力和親子關係的影響。

除前言之外, 本文的結構如下。第2節爲文獻回顧。首先說明家庭對子女發展影響的理論架構, 接著回顧相關實證文獻, 包括 (1) 親子互動和育兒方式與未來發展的關係, (2) 非認知能力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3) 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干預政策, (4) 干預政策增進親子互動是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可能管道。第3節爲資料, 依序介紹資料來源、變數定義、敘述統計量。第4節爲實證結果。首先描述實證策略, 再依實證策略的安排呈現迴歸分析結果。最後則是討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影響的可能途徑。第5節爲結論。

2 文獻回顧

2.1 家庭對子女發展影響的理論架構

Becker and Tomes (1979, 1986) 建立一個理論模型強調家庭對孩子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在這個模型當中, 兒童的發展決取於父母給予子女的稟賦、父母對子女的人力資本投資及環境等因素。其中父母給予子女的稟賦包括了家庭社會網絡的聯繫、遺傳及文化所學習而得的認知與非認知能力。Cunha and Heckman (2007) 則認爲父母對子女投資, 特別是能力投資, 是兒童發展的主要因素。有別於傳統社會只強調認知能力的發展, 他們認爲父母培養子女性格以及其他沒有被認知能力所衡量到的能力 (即非認知能力) 對子女發展也有著深遠的影響 (Heckman and Kautz, 2012; Heckman, Stixrud, and Urzua, 2006)。該文指出能力的形成有三個重要特性: (1) 能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自我產生的; (2) 能力可分成認知和非認知能力, 其中非認知能力, 如動機、盡心盡責等特質, 有助於提升認知能力; (3) 早期能力的發展可以提高後期父母投資子女能力的生產力, 即透過當期能力對後期投資的直接和交互影響 (direct and cross effects), 使得後期投資具有更高的報酬率, 稱爲動態互補性 (dynamic complementarity)。這個特性表示, 父母愈早投資子女培養能力, 能力報酬率會愈高 (Cunha, Heckman, and Schennach, 2010)。

Seror (2022) 結合發展心理學的依戀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建立一個兒童發展理論模型, 說明親子互動如何影響子女的能力發展 (以下簡稱 Seror 親子互動模型)。具體而言, 當兒童與父母互動時 (或兒童向父母學習時), 會形成認知能力 (即能力是自我形成的)。在互動的過程中, 父母會透過關心、適時反應和積極回饋 (如鼓勵), 使兒童建立起自我心理表徵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lf), 讓自己感覺是受到關愛, 而且是有能力自我學習的, 稱爲安全依戀或安全感 (secure attachment)。[11] 這種心理表徵使得他們更有動機學習及探索周圍環境, 進而塑造出他們的非認知能力。藉由親子互動, 認知和非認知能力的形成產生了互補性。當孩子透過與父母互動過程中所獲得的非認知能力越多, 兒童會更重視父母的獎勵, 從而更一步提升他們的學習動力。[12]

Seror 親子互動模型涵蓋幾項重要的特色。首先, 透過親子互動的角度, 也能詮釋前述能力形成的三個特性。其次, 親子互動中所產生的自我心理表徵讓兒童感受到被愛及有能力學習進而培養出非認知能力。這些兒童在陌生環境中 (即父母不在身邊時) 也具備自我學習及探索的特性, 這個結果與安全依戀理論的實驗結果一致 (Ainsworth et al., 1978)。再者, 這個模型也說明了家庭背景較佳的兒童有較良好發展是導因於他們父母能夠提供較高程度的關懷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Kalil, Ryan, and Corey (2012); Lundberg and Pollak (2014)), 因此他們的非認知能力發展較佳。此外, 父母提供較高品質的關心或互動並無法輕易透過其

[11] 依戀理論的回顧請見 Thompson (2008)。根據依戀理論, 這種產生自我心理表徵的過程被稱爲內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詳見 Thompson (2008, 頁 349–351)。

[12] 除前述理論之外, Doepke, Sorrenti, and Zilibotti (2019) 回顧了其他育兒經濟學模型。國內家庭社會學者吳明燁 (2016) 綜合心理學育兒文獻與華人社會文化, 整理華人社會父母管教模式, 並檢視父母管教分別與學業表現和心理健康的關聯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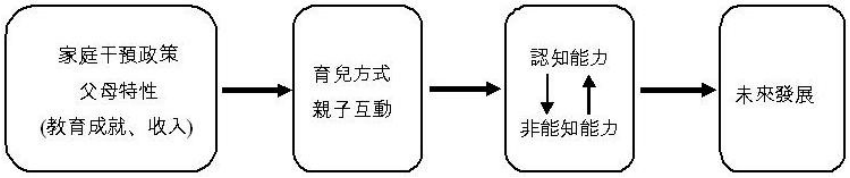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干預政策影響兒童發展的架構

他專業人士 (如兒童托育中心的老師) 來代替 (Csibra and Gergely, 2011; Fort, Ichino, and Zanella, 2020), 顯示父母對子女發展的重要性。

由於能力是決定未來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 而父母與孩子的互動是形塑孩子能力的重要關鍵, 因此在政策上應致力改善親子互動的關係。根據 Seror 親子互動模型, 提高父母育兒的資源 (例如, 補助育兒生活津貼、有薪育嬰假等), 或增進父母育兒的能力, 例如設立親子館、開設家庭相處模式的諮商課程來增進親子互動的技巧與知識, 均有助於提高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 建立子女對父母的安全依戀。除了早期安全依戀之外, 後續親子互動關係亦有助於子女的發展 (DeGarmo, Patterson, and Forgatch, 2004; O'Connor et al., 2013; Scott et al., 2010; Steinberg, 2001; Thompson, 2008; Webster-Stratton, Reid, and Hammond, 2004)。另外,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兒童最主要觀察和學習對象是父母 (McLeod, 2016), 而父母在引導子女培養能力和學習動機都比其他任何人更有效率, 且無法輕易被取代 (Csibra and Gergely, 2011; Fort, Ichino, and Zanella, 2020)。由此可知, 相關家庭干預政策都應該將「父母」納入爲主要角色。這樣的想法可以圖 1 來表示。

2003 年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則, 會促使父母採用較爲緊密的親子互動模式, 因爲罰則的提高預期, 減少父母疏忽兒童子女, 降低子女獨處暴露於危險環境的可能性, 是故父母會提升自己育兒的努力, 增加親子互動頻率, 以增進親子關係。相關干預育兒文獻指出, 父母育兒努力的增加能夠有效增進親子關係 (e.g., Heckman and Kautz (2014); Kim et al. (2018); Kosse et al. (2020))。根據 Seror 親子互動模型, 當父母對照顧兒童子女上投入更多努力時, 可增加與孩子的互動, 降低親子關係疏遠的可能性, 對他們培養認知和非認知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詳見 Seror (20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理2, 參數 d 下降的效果)。因此我們可以檢定以下假說。

首先, 若2003年兒少法能使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更加親近時, 應有助於子女非認知能力的發展, 因此可預期兒少法實施對親子關係會有正向的影響, 同時也與非認知能力呈正向關係。其次, 兒少法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可能因父母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本來就比較有能力與子女互動 (以參數 d 而言, 高教育程度的父母有較低數值的 d), 因此他們親子互動的模式較不會受罰則提高的影響。然而, 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因爲親子互動能力較弱 (即較高數值的 d), 較可能受罰則提高的影響。進行這項檢定的另一個優點是, 如果兒少法實施只對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有影響, 表示我們可以使用高教育程度父母作爲對照組, 使用 DID 法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影響。

2.2 相關實證文獻

本小節依照圖1架構回顧相關實證文獻, 依序回顧 (1) 親子互動和育兒方式與未來發展的關係, (2) 非認知能力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3) 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干預政策, (4) 干預政策增進親子互動是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可能管道。

親子互動和育兒方式與未來發展的關係

如前所述, 兒童最主要的學習對象是父母, 而且父母給予子女的照顧和互動很難由其他專業人士取代。根據吳明燁 (2016, 頁49–50), 在發展心理學中父母育兒方式主要區分爲民主權威 (authoritative)、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寬容放任 (indulgent)、忽視冷漠 (neglecting) 等四種育兒模式 (parenting styles)。不過受限於資料取得, 多數文獻是透過既有問卷問題定義父母育兒方式或親子互動模式, 包括鼓勵或處罰 (e.g., Weinberg (2001); Kan and Tsai (2005); Dooley and Stewart (2007))、關心或限制 (e.g., Dooley and Stewart (2007); 吳明燁 (2016))、寬鬆或緊密之互動模式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Rauh and Renée (2022))。[13]

[13]早期發展心理學的研究中, Baumrind (1966) 將育兒分爲民主權威、專制權威、寬容放任 (permissive parenting) 等三種。Maccoby and Martin (1983) 以 Baumrind 育兒方式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所形成的依戀關係對子女認知和非認知能力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Dooley and Stewart, 2007; Haiman, 2012; Kosse et al., 2020; Rauh and Renée, 2022; Thompson, 2008)。舉例而言, Rauh and Renée (2022) 使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幼兒追蹤資料 (第一波調查爲 5 個月大幼兒), 透過機器學習方式 (machine learning) 將育兒方式分成溫暖和冷漠兩種型態 (warm and cold types)。溫暖型育兒的父母會主動與孩子互動, 並向他們描述周圍的環境特徵, 而冷漠型育兒的父母則較不會與小孩互動。發現溫暖型育兒方式與認知及非認知能力的發展均呈正向關係。Dooley and Stewart (2007) 發現良好社會互動 (親子、師生互動) 分別與兒童行爲暨情緒健康分數 (behaviour-emotional scores) 呈正向關係。Kosse et al. (2020) 以利他、信任、其他贊同有利於社會行爲衡量親社會態度, 發現親子互動強度和母親親社會態度分別與子女親社會態度呈正向關係。

Doepke and Zilibotti (2017) 建立一個育兒經濟模型說明社會經濟條件如何影響父母選擇最適的育兒方式, 發現在低度不平等社會中 (高低薪資範圍差異不大時), 父母採用放任學習或以努力方式教養的子女, 對子女未來發展差異不大, 因此最適的育兒方式爲寬容放任育兒方式 (permissive parenting)。然而在高度不平等社會中, 父母努力育兒的結果與放任式育兒的結果差異頗大, 因此最適的育兒方式則是民主權威, 父母會高度要求子女的表現, 同時亦會即時對子女的需求作出反應 (即高度要求與反應)。使用 OECD 國家資料分析, 實證結果顯示社會不平等程度愈高時, 父母比較可能選擇民主權威與專制權威的育兒方式, 較不會採用寬容放任育兒方式。[14]

相關文獻發現父母正面積極的育兒方式與子女未來的發展呈正向關係

基礎, 透過「父母要求 (demanding)」與「父母反應 (responsiveness)」等兩個面向, 將原「寬容放任」區分「寬容放任 (中度要求與反應)」與「忽視冷模 (低度要求與反應)」。其中民主權威是高度要求與反應育兒方式, 而專制權威則是高度要求與低度反應的育兒方式。另外, 隨著育兒時間的上升, 另一種常被討論的育兒方式是直升機育兒 (helicopter parenting), 這種教養方式具有專制權威和民主權威的特質, 這類父母的特質爲一群過度關心與保護孩子的父母, 擔心子女受到挫折、從事有風險的行爲, 因此總是圍繞在兒女周圍, 像直升機一般發出噪音 (Bayless, 2019; Hunt, 2008; 李雪莉, 2007)。

[14]如註腳 13 所述, 直升機育兒具專制權威和民主權威特質, 表示當社會不平等程度較高時, 也會提高父母選擇直升機育兒的可能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g., Chan and Koo (2011);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Kan and Tsai (2005); 吳明燁 (2016); 黃家萱 (2018); 黃映慈 (2018))。Chan and Koo (2011) 發現相較其他育兒方式, 民主權威育兒方式分別與學業表現和心理健康呈正向關係。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將育兒方式區分爲「尊重式」和「監督式」育兒方式 (respectful and monitoring parenting), 其中尊重式育兒方式測量父母尊重子女對重要事物的看法和意見, 監督式育兒方式則是衡量父母是否清楚子女日常生活情況。發現經濟情況較佳的父母與子女的互動品質較佳, 特別是這些父母較清楚子女的生活情況。即使控制了父母對子女的金錢和時間投資, 良好的親子互動與子女教育成就呈正向關係, 分別與內向性和外向性偏差行爲存在負向關係。

Kan and Tsai (2005) 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調查」資料, 發現正向的管教方式 (如鼓勵) 對子女的教育成果有正面的影響, 而負面的管教方式 (如體罰) 會對子女教育成就有不利的影響。吳明燁 (2016) 使用「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簡稱台灣青少年計畫)」, 將育兒方式區分爲「放手不管」、「扮白臉」、「扮黑臉」與「雙管齊下」, 發現育兒方式與國中基測成績、偏差行爲及自尊感的關聯性均並不明顯。然而將父母管教方式區分監視、溝通、嚴厲處罰、堅守規則和約束限制等, 發現「監視」和「溝通」均與偏差行爲呈負向關係, 均與自尊分數呈正向關係。「嚴厲處罰」、「堅守規則」和「約束限制」均與偏差行爲和自尊分數呈負向關聯性。此外, 父母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 (如出席親師懇談) 與基測成績表現呈正向關係。黃映慈 (2018) 進一步將父母管教行爲分爲「父母關心子女升學程度 (簡稱關心)」、「父母對子女的約束限制 (簡稱限制)」、「父母自我改變」等三種, 並同時置於迴歸模型中, 在控制了學校的固定效果下, 發現「關心」和「限制」分別與基測成績呈正向關係和負向關係, 父母自我改變並不會影響子女的成績表現。黃家萱 (2018) 仿照吳明燁 (2016), 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爲監視、嚴厲處罰、溝通和費心安排等四種, 分析這四種管教方式對外向性偏差行爲 (如無故缺課、藥物濫用)、內向性偏差行爲 (如自尊量表分數、憂鬱指數), 以及學業適應性 (如課業進度落後) 的影響, 透過一般和固定效果迴歸模型分析, 結果顯示, 父母監視有助於減少子女外向性偏差行爲和學業適應性問題, 而父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厲處罰則會增加子女內向性偏差行爲和學業適應性問題。

非認知能力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Heckman and Kautz (2012) 指出非認知能力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不亞於認知能力。因爲認知能力或其他標準化考試成績無法有效捕捉勞動市場、學校及其他領域所重視的人格特質能力, 例如目標、動機、時間偏好等非認知能力。以教育成就爲例, Cunha et al. (2006) 指出教育成就的三個重要決定因素爲父母對子女的投資、個人認知及非認知能力, 其中認知能力的發展在進入青春期時已趨於穩定。Lundberg (2019) 建議可將非認知能力視爲人力資本的一種。Heckman and Rubinstein (2001) 以美國普通教育發展制度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 GED) 爲例, 說明只透過認知能力或考試成績無法有效的預測個人未來發展。在 GED 制度之下, 高中輟學生若能通過 GED 考試, 其學歷等同於一般高中畢業生。使用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 1997 (NLSY79) 分析發現, 通過 GED 考試的高中輟學生其認知能力和一般高中畢業生相差不大, 並高於未通過 GED 考試高中輟學生。然而高中輟學生外向性偏差行爲明顯高於一般高中生, 且相較於一般高中畢業生, 通過 GED 考試高中輟學生未來的發展明顯較差, 他們失業、離婚、被關的可能性較高, 薪資也比較低。

Cunha, Heckman, and Schennach (2010) 估計一個多階段的能力生產函數, 在這個模型中, 父母對子女的投入直接影響兒童在各生命階段能力的形成。發現認知能力的跨期替代程度較低 (即後期的可塑性較低), 非認知能力跨期替代程度大致維持不變 (即兩期可塑性相當), 因此父母對子女的能力投資應該愈早投入愈好, 且應著重於非認知能力的發展。

相關文獻指出非認知能力 (如時間偏好、動機和自律性、自尊、自我控制等) 能夠有效提升學生考試的努力程度進而改善考試成績 (Borghans, Meijers, and Weel, 2008), 對提升教育成就、勞動市場表現以及降低外向性偏差行爲均有正向影響 (Heckman, Stixrud, and Urzua, 2006)。有耐心的人比較重視未來, 他們較可能完成大學學業 (Cadena and Keys, 2015)。

綜上討論可知, 首先, 認知能力的發展在進入青春期時已趨於穩定, 其可塑性低於非認知能力。其次, 非認知能力對個人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並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亞於認知能力。因此在教育政策上, 應可致力於提升兒童和青少年的非認知能力。此外, 爲了緩和家庭背景對弱勢兒童未來發展的影響, 相關干預政策可著重於提升弱勢家庭兒童的非認知能力。

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干預政策

Heckman and Kautz (2014) 整理各生命階段干預政策對個人未來發展的影響發現, 高品質的干預政策通常涉及父母參與、家庭訪問、定期面談, 這些政策對學齡前和小學兒童的干預政策成效較佳, 對提高非認知能力具有持續性的效果 (例如重視未來, 包括完成學業、良好健康行爲、較無偏差行爲), 但對提升認知能力只有短期的效果, 通常只持續至青春期發展時就消失 (e.g., Cunha et al. (2006); Lillard and Else-Quest (2006)), 表示相較於提升認知能力, 提升非認知能力較具有成本效益的功效。以美國 Perry Preschool Program 爲例, 該計畫以 3–4 歲經濟弱勢、智商較低的兒童爲對象, 以爲期 2 年的干預政策, 依序使用「計畫 — 執行 — 審查」方式 (plan-do-review), 教導兒童社交能力 (social skills), 同時每周定期與家長面談, 傳達親子互動的技巧和知識。透過隨機指派實驗組和對照組, 檢視這些兒童未來發展的差異。長期追蹤這些樣本發現, 相較於對照組, 實驗組外向性偏差行爲較少, 學習動機較高。這些非認知能力對他們日後的生活有著正面且深遠的影響 (Heckman and Karapakula, 2019; Heckman and Kautz, 2012; Heckman et al., 2010; Heckman, Pinto, and Savelyev, 2013)。

此外, 教育現場的環境和授課內容改變亦能夠提升學生的非認知能力 (Heckman and Kautz, 2012, 頁 460–461)。Heckman, Stixrud, and Urzua (2006) 分析指出, 即使在考慮教育自我選擇的可能性之下, 學校教育也能夠提升非認知能力。班級規模較小較能增進家庭、老師、同學互動的可能性, 並提升非認知能力 (Dee and West, 2011), 持續追蹤這些學生發現, 來自班級規模較小的學生其成人初期階段的薪資表現較佳 (Chetty et al., 2011)。相關研究亦發現授課內容的改變亦能有效形塑學生專注力、重視未來、自我控制、利他、信任他人等非認知能力 (Heckman, Jagelka, and Kautz, 2019, 頁 46–48)。Lillard and Else-Quest (2006) 以蒙台梭利課程 (Montessori Education) 爲例, 該課程除了培養學生認知能力之外, 亦重視社交能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發展。透過隨機指派的方式, 分析結果顯示蒙台梭利學生比同齡一般課程學生較重視互動和團體合作。換言之, 教育政策若能夠提升弱勢兒童的非認知能力將有助於他們未來的發展, 緩和不同社經背景的個體其日後發展的差異。

干預政策增進親子互動是提升非認知能力的可能管道

雖然前述文獻回顧指出相關的隨機指派干預政策能夠提升兒童的非認知能力, 特別是對經濟弱勢兒童, 然而這些研究並沒有清楚說明這些干預政策較可能是透過哪些管道來影響非認知能力的發展。Heckman and Kautz (2014) 回顧各生命階段的干預政策, 並總結得出, 這些有效的干預政策的共同特徵在於能夠促進親子的依戀關係 (attachment), 這種依戀關係爲兒童探索和學習提供安全的基礎 (即安全依戀), 促進他們非認知能力的發展, 他們日後的發展也比較好。

舉例而言, Perry Preschool program 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小孩的干預政策包括拜訪父母和傳達育兒教育方式等作爲, 是故 Perry Preschool program 可能透過親子互動品質的提升來降低兒童外向性行爲問題和提升學習動機, 這些非認知能力的變化進一步體現在他們日後於勞動市場表現較佳和健康行爲較良好 (Heckman, Pinto, and Savelyev, 2013)。換言之, 有效干預政策是透過增進親子互動來提升非認知能力。這項論點亦獲得臨床實驗的實證文獻的支持, 干預父母的育兒措施能夠有效降低兒童的外向性偏差行爲 (DeGarmo, Patterson, and Forgatch, 2004; O'Connor et al., 2013; Reid, Webster-Stratton, and Beauchaine, 2001; Scott et al., 2010; Walker et al., 2022; Webster-Stratton, Reid, and Hammond, 2004)。

Fletcher and Schurer (2017) 發現, 父母對子女的消極或負面育兒方式, 例如低程度的親子互動或疏忽、虐待等, 對他們非認知能力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 這些子女的盡心盡力的能力較低, 較爲短視不重視未來, 且容易有情緒問題。Kim et al. (2018) 使用德國資料發現, 學齡前兒童的育兒干預政策能夠提升母親與兒童的互動品質 (以育兒品質量表和父母參與程度測量), 這些兒童在青春期階段的外向性偏差行爲較少, 主觀幸福感程度較高。由於該文的調查對象並無限制弱勢或高風險家庭的兒童, 代表育兒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預政策的效果可能可擴展至一般家庭。

近期研究指出社會環境對兒童親社會性形成的重要性 (formation of prosocality), 其中社會環境包括社會經濟地位、母親與兒童互動、母親親社會程度, 而親社會性涵蓋利他、信任、其他贊同有利社會行爲等三個面向。Kosse et al. (2020) 發現社會環境與親社會性的發展存在正向關係, 透過隨機指派大學生作爲小學兒童的導師, 透過爲期一年的導師措施來增加兒童的社會互動。後續追蹤的分析顯示, 豐富社會環境縮小了低社會經濟地位兒童和高社會經濟地位兒童之間的親社會性差距。約六成兒童親社會性發展的來源是透過親社會角色楷模 (prosocial role models) 及密集社會互動 (intense social interactions)。由於兒童主要的社會環境是家庭 (特別是父母), 由此可知, 父母特質和親子互動關係對兒童親社會性的發展至關重要。

3 資料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本文使用的資料爲2005年和2010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 少年部份」之調查資料 (簡稱兒少調查), 該資料經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整理並釋出。[15] 2005年和2010年之兒少調查皆以「分層二階段抽樣法」進行抽樣, 其調查母體分別爲2004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居住台閩地區年齡滿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 樣本數各爲1,561和1,928人。主要調查內容爲少年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教育轉導問題、偏差行爲狀況、福利措施需求和使用情況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這些訊息均由少年自己填答, 而非由父母代替少年來作答。

本文合併使用2005年以及2010年兩波兒少調查。雖然兩波調查的問卷題目和內容, 以及衛福部所釋出的變項不盡相同, 不過本文仍得以整理

[15]兩波兒少調查均由內政部兒童局主導進行, 在政府組織改造之下, 原來的兒童局業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接, 兒少調查資料則由衛福部統計處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保管, 並負責資料釋出業務。由於資料調查單位已經解組, 對兒少資料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進一步參閱郭靜晃 (2006) 以及魏希聖 (2011) 等2005波以及2010波兒少調查的少年報告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以下相同的問題進行實證分析, 包括少年分別與父親和母親主要的互動方式、性別、年齡、零用錢、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的工作狀況、父母的婚姻狀況、手足個數、是否知道「生活扶助」的福利服務、居住地區。

首先, 說明本文分析樣本的篩選。這兩波的兒少調查均包括了身心障礙者, 但由於本文旨在分析2003年兒少法的實施對親子互動方式以及休閒型態的影響, 然而身心障礙者與父母的互動模式, 以及休閒型態明顯與一般少年不同, 因此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分析將使得分析變得較不精確。本文利用問卷詢問少年「是否被醫生或醫療院所評定爲身心障礙者? 」刪除有身心障礙的少年。

在官方定義上, 少年是指12歲至未滿18歲男孩和女孩, 因此這兩波兒少調查的年齡範圍是從滿12歲至未滿18歲。附表3整理兩波兒少調查少年在調查時和兒少法實施時的年齡, 藉此觀察哪些少年是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在2005年兒少調查中, 少年爲2004年12月底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少年, 於兒少法實施時 (2003年6月) 年齡約介於10.5至16.4歲, 故有部分的少年於兒少法實施時未滿12歲, 是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餘少年則不適用。2010年兒少調查的少年爲2010年6月底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少年, 在兒少法實施時年齡約介於5至11歲, 均小於12歲, 皆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因此2005年的樣本結構可區分少年的兒童時期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然而值得補充說明的是, 雖然問卷調查均涵蓋了受訪少年的出生年月, 但衛福部在釋出資料時以個資法爲由, 無法提供研究者這些訊息。雖然如此, 本文利用受訪者年齡區間 (12歲至未滿15歲、15歲至未滿18歲) 和就讀學校年級之的訊息來推估年紀。在12歲至未滿15歲的年齡區間當中, 將讀國中一年級設爲12.5歲, 國中二年級設爲13歲, 國中三年級設爲14歲, 將選擇其他選項 (如高一或重考等) 年齡設爲14.5或14.9歲。因此2005年調查的少年年齡介於12歲至未滿15歲且就讀國一或國二是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他少年則是不適用。爲了降低年齡差異所造成的親子互動差異, 本文主要的分析樣本是使用2005年兒少調查中年齡介於12歲至未滿15歲的少年。

接著介紹本文使用的變數。本文主要關注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和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閒型態 (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 之影響。首先, 本文定義二元變數「適用兒少法」, 設其值爲 1, 如果少年的兒童時期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設其值爲 0, 如果少年的兒童時期不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親子互動包括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以及少年困擾時主要商談或尋找協助的對象。互動方式是透過詢問受訪者:「您與父親互動情形」、「您與母親互動情形」, 答項均包括「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爲是」、「有求必應過度溺愛」。此題爲單選題, 受訪者被要求選擇一個最合適的互動方式。[16] 如附表 2 所示, 兩波少年與父親、母親的互動方式主要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或「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兩者的比例合計均分別約 86%、92%。由於本文旨在考察兒少法實施是否能夠增加父母育兒的努力, 以增進親子關係, 因此定義以下二元變數「少年與父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少年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以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爲例, 設其值爲 1, 當少年回答與父親或母親的互動方式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設其值爲 0, 當少年回答與父親或母親的互動方式爲其他選項時。

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求助對象答項包括 (1) 不跟人講; (2) 父親 (養父); (3) 母親 (養母); (4) 外 (祖父); (5) 外 (祖母); (6) 保母; (7) 外傭; (8) 老師; (9) 同學; (10) 朋友; (11) 父親之兄弟姐妹; (12) 母親之兄弟姐妹; (13) 自己的兄弟姐妹; (14) 專業輔導員; (15) 其他。本文將此題設定成以下幾個變數: 不跟任何談、家人 (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老師、同學朋友。[17]

第二個部分包括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休閒活動類型是透過問卷詢問「您個人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爲何? (可複選, 最多選三項)」, 考慮的答項包括 (1) 看電視及錄影帶; (2) 球類體育活動; (3) 彈奏樂器; (4) 閱讀報章雜誌; (5) 逛街; (6) 看電影; (7)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8) 去 KTV 唱歌; (9) 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10) 家中上網。本文利用受訪者回

[16] 2010 年兒少調查將 2005 年問題修正爲「父親對待您的方式爲何?」以及「母親對待您的方式爲何?」, 將答項「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修正爲「尊重子女, 保持適當界線」, 其餘答項皆相同。

[17] 本文將回答 (2) 和 (3) 作爲找父母商談對策, 將 (13) 作爲找兄弟姐妹商談對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答這10個選項定義 (1) 動態戶外休閒活動 (球類體育活動、逛街、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 (2) 靜態戶外休閒活動 (看電影、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去 KTV 唱歌), (3) 室內休閒活動 (看電視及錄影帶、彈奏樂器、閱讀報章雜誌、家中上網), 藉此勾勒出兒少法實施後, 少年從事休閒活動類型的變化。

休閒措施需求是詢問少年「您認爲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可複選)」, 答項共有15項, 其中「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簡稱圖書館)」、「多舉辦夏 (冬) 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簡稱營隊活動)」爲具體休閒措施需求。本文藉此創造三個變數,「營隊活動或圖書館」、「營隊活動」、「圖書館」。「營隊活動」屬於動態型休閒措施需求, 而圖書館屬於靜態型休閒措施需求。

如前所述, 本文的目的之一是在於探討2003年兒少法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相關文獻指出親子關係分別與外向性偏差行爲、內向性偏差行爲和親社會評價呈正向關係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Dooley and Stewart (2007); Kosse et al. (2020); Rauh and Renée (2022))。本文利用兩波兒少資料檢視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互動方式, 分別與偏差行爲、是否曾被霸凌、自我評價及社會評價的關係。由於2005年兒少資料並無記錄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的訊息, 因此本文只使用2010年兒少資料分析親子互動與其偏差行爲、被霸凌資料和自我評價的關係, 再分別使用兩波兒少資料檢視親子互動與社會評價的關聯性。

偏差行爲的題組包括14項, 喝酒、性行爲、抽菸、嗑藥、偷東西、離家出走、考試作弊、參加幫派、瀏覽色情網站或光碟、嘗試自殺、逃學或蹺課、吃檳榔、毆打, 踢或踹, 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 (行爲型霸凌)、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言語型霸凌); 曾被霸凌包括2項, (1) 被同學毆打, 踢或踹, 或用其他工具傷害 (行爲型), (2) 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言語型)。答項包括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 本文採用二分法, 將完全沒有設爲0, 曾有設爲1。如前所述, 文獻通常將偏差行爲分成內向性偏差行爲、外向性偏差行爲、學業適應問題, 其中內向性行爲泛指個人有情緒上的困擾問題, 自我控制不佳。外向性行爲是指個人所表示出來的行爲具有攻擊性、行爲不良等違反法律或文化規範的行爲 (譚子文與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菁, 2010, 頁 18–19)。從母體的角度而言, 重大偏差行爲的發生率不會太高 (如嗑藥、參加幫派), 在隨機抽樣的設計之下, 樣本數通常相當有限, 因此文獻常用的作法是直接將外部性偏差行爲加總, 作爲一個變數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Heckman, Pinto, and Savelyev (2013); Lin and Yi (2016b); Lin and Yi (2016a))。在政策意涵上, 這樣的作法是偏向「預防勝於治療」。由於各種偏差行爲彼此是具有正向關聯性, 如果某些因素能夠與少年發生偏差行爲種類數呈高度相關且估計係數很大的時候, 表示父母或老師或政策制定者應該設法降低這些因素的發生, 以降低少年未來發生偏差行爲的可能性。

本文將前述偏差行爲加總作爲「偏差行爲」。由於青少年時期容易有物質使用、霸凌他人和被別人霸凌的情況, 本文另將物質使用 (喝酒、抽菸、嗑藥、吃檳榔) 加總爲「物質使用」, 將霸凌他人分成「行爲型霸凌他人 (毆打, 踢或踹, 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和「言語型霸凌他人 (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 將曾被他人霸凌分爲被行爲型霸凌、被言語型霸凌。

自我評價包括了「認爲自己的前途樂觀」、「覺得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 社會評價包括 2010 年兒少資料的「人們是值得信任的」、「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覺得滿意」; 以及 2005 年兒少資料的「兩性平等」、「社會充滿人情味」、「社會充滿溫馨和諧」、「社會關懷弱勢」、「司法是公平的」。2010 年 (2005 年) 答項包括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 (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本文設定變數數值設爲 1, 如果少年回答非常同意或同意; 將變數數值設爲 0, 如果少年回答其他答項。依此方式定義出自我評價: 前途樂觀、幸福快樂, 2010 年的社會評價: 人們值得信任、司法是公正的、滿意目前教育制度, 以及 2005 年的社會評價: 兩性平等、充滿人情味、溫馨和諧、關懷弱勢、司法是公平的。

本文使用控制變數包括了性別、年齡、零用錢、家庭背景、家庭結構、居住地區。家庭背景包括父親和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以上)、父母的工作狀況 (雙親均工作、僅父親工作、雙親均無工作)。理想上, 我們會希望實證分析能再納入家庭收入, 不過這兩波兒少調查均未詢問家庭收入, 因此本文控制是否知道「生活扶助」的福利服務, 藉此捕捉中低收入的家庭。家庭結構包括了父母的婚姻狀況、手足個數, 其中父母婚姻狀況分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已婚、(2) 離婚或分居、(3) 父母一方或雙方去世及其他; 手足個數 (含少年自己), 由1位至最多6位, 本文設定手足個數爲1個、2個、3個以上虛擬變數。理想上, 我們會希望能夠取得縣市或鄉鎮層級的地區訊息, 不過衛福部在釋出資料時僅提供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 (簡稱其他) 等四個地區。

3.2 變數的敘述統計

表3呈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偏差行爲、曾被霸凌、自我評價、社會評價的關係。Panel A 呈現2010年兒少資料, Panel B 爲2005兒少資料。由於本文主要的分析樣本爲2005年兒少調查中年齡介於12歲至未滿15歲的少年, 因此 Panel C 也將受訪者年齡限制在12歲至未滿15歲呈現社會評價的平均數。

首先, 在平均數部份。在2010年兒少資料顯示, 偏差行爲的個數約2個, 物質使用約0.55個。行爲型和言語型霸凌他人的比例爲14.4%、51.7%。約四成的少年曾有被霸凌的經驗 (未呈現於表3中), 行爲型和言語型霸凌分別約10%和41%, 因此少年被霸凌的情況主要是以言語型霸凌爲主。在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部分, 約有63%和72%少年認爲前途樂觀、幸福快樂, 認爲人們值得信任、司法是公正、滿意目前教育制度的比例分別是57.7%、35.3%、33.1%。

Panel B 和 C 爲2005年兒少資料, 在不限制受訪年齡時, Panel B 顯示兩性平等、社會是充滿人情味、溫馨和諧、關懷弱勢, 以及司法是公平的比例依序是44.4%、31.8%、29.7%、35.1%、31.6%。在限制受訪者爲12歲至未滿15歲時, 兩性平等、社會是充滿人情味、溫馨和諧、關懷弱勢, 以及司法是公平的比例依序是49.3%、32.5%、34.6%、40.1%、35.1%, 相較於全部樣本的結果, 較年輕的少年對社會有正面的比例比較高。

接著, 本文定義「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設其值爲1, 如果少年回答與父親或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設其值爲0, 如果少年回答與父親和母親均不是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利用這個變數, 將樣本分成是否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並檢視他們在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社會評價上的差異。Panel A 至 B 顯示, 在2005年當中, 約62%的少年與父母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親子互動與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社會評價

Panel A: 2010年兒少資料 樣本數 =1,554		少年與父母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平均數	否 (30.1%)	是 (69.9%)	差異
偏差行爲				
偏差行爲 (0–14)	2.169	2.752	1.918	−0.834***
物質使用 (0–4)	0.554	0.763	0.464	−0.299***
霸凌他人: 行爲型	0.144	0.173	0.132	−0.041**
霸凌他人: 言語型	0.517	0.564	0.497	−0.067**
被霸凌				
曾被霸凌: 行爲型	0.097	0.124	0.085	−0.039**
曾被霸凌: 言語型	0.412	0.447	0.397	−0.050*
自我評價				
前途樂觀	0.627	0.519	0.673	0.154***
幸福快樂	0.719	0.583	0.778	0.195***
社會評價				
人們值得信任	0.577	0.502	0.610	0.107***
司法是公正的	0.353	0.329	0.363	0.034
滿意目前教育制度	0.331	0.246	0.368	0.123***
Panel B: 2005年兒少資料 (全部樣本) 樣本數 =1,234		少年與父母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否 (37.4%)	是 (62.6%)	差異
社會評價				
兩性平等	0.444	0.385	0.479	0.094***
充滿人情味	0.318	0.255	0.356	0.101***
充滿溫馨和諧	0.297	0.227	0.338	0.111***
關懷弱勢	0.351	0.305	0.378	0.073***
司法是公平的	0.316	0.266	0.346	0.080***
Panel C: 2005年兒少資料 (12–14歲) 樣本數 =653		少年與父母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否 (33.4%)	是 (66.6%)	差異
社會評價				
兩性平等	0.493	0.436	0.522	0.086**
充滿人情味	0.325	0.229	0.372	0.143***
充滿溫馨和諧	0.346	0.275	0.382	0.106***
關懷弱勢	0.401	0.349	0.428	0.079**
司法是公平的	0.351	0.280	0.386	0.106***

註: 偏差行爲加總14種外向性偏差行爲, 物質使用加總曾有喝酒、抽菸、嗑藥、吃檳榔經驗。
***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融洽經常聊天, 到了2010年, 這個比例約爲70%, 約上升8%。限制少年年齡爲12歲至未滿15歲時,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約67%。另外, 在「差異」一欄中發現, 相較於少年未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比較不會有偏差行爲, 被霸凌的比例較低, 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均比較高。

表4呈現分析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和休閒型態影響的變數平均數。所使用樣本爲12歲至未滿15歲的2005年兒少資料。「差異」一欄呈現少年的兒童時期是否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在各變數上的差異。首先, 在親子互動部分,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爲66.6%。絕大部分的少年困擾時會找人求助, 約19%的少年選擇不找任何人談。少年困擾時會找父母或兄弟姐妹談、父母、兄弟妹姐、老師、同學朋友的比例分別是43.6%、32.5%、21.1%、4.4%、57.3%。可見少年困擾時找人討論的對象主要是「同學朋友」, 其次才是家人, 特別是父母。依照是否適用兒少法觀察親子互動、困擾時求助對象的差異, 發現相較兒童時期不適用兒少法, 兒童時期適用兒少法的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比例高出9.7%, 其困擾時不找任何人談低出約3% (不顯著), 困擾時求助對象爲家人、父母、兄弟姐妹、老師、同學朋友的差異分別是8.9%、7.6%、6.7%、0.9% (不顯著)、−10.8%。初步觀察, 兒少法實施之後, 親子關係應是有所改善。

其次, 在休閒活動類型部分, 分成動態戶外 (球類體育活動、逛街、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靜態戶外 (看電影、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去KTV唱歌)、室內休閒活動 (看電視及錄影帶、彈奏樂器、閱讀報章雜誌、家中上網)。平均數依序爲42.1%、32.5%、11.8%, 13.8%、3.7%、3.4%、59.7%、9.8%、12.4%、49%, 可見得家戶內的休閒活動仍是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 其次才是動態戶外休閒活動。接著, 按照是否適用兒少法觀察動態戶外、靜態戶外、室內休閒活動的差異, 發現適用兒少法的少年在球類體育活動、看電影的比例較低, 在登山郊遊露營、看電視及錄影帶的比例較高。這些結果隱含, 兒少法實施之後, 傳統上比較不需要父母陪伴的休閒活動下降, 比較需要父母陪伴的休閒活動上升。

在休閒措施需求部分, 營隊活動或圖書館、營隊活動、圖書館的比例依序是52.8%、33.2%、32.9%。營隊活動或圖書館的比例均高於營隊活動、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4: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和休閒型態影響的變數平均數

		適用兒少法		
	全部	否	是	差異
被解釋變數				
親子互動: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666	0.603	0.701	0.097**
困擾求助對象: 不找人談	0.187	0.207	0.176	−0.031
困擾求助對象: 父母或兄弟姐妹	0.436	0.379	0.468	0.089**
困擾求助對象: 父母	0.325	0.276	0.352	0.076**
困擾求助對象: 兄弟姐妹	0.211	0.168	0.235	0.067**
困擾求助對象: 老師	0.044	0.039	0.048	0.009
困擾求助對象: 同學朋友	0.573	0.642	0.534	−0.108***
休閒活動型態:				
動態戶外				
球類體育活動	0.421	0.470	0.394	−0.076*
逛街	0.325	0.353	0.309	−0.045
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	0.118	0.069	0.145	0.076***
靜態戶外				
看電影	0.138	0.172	0.119	−0.054*
去音樂會或藝文展演	0.037	0.034	0.038	0.004
去 KTV 唱歌	0.034	0.047	0.026	−0.021
室內休閒				
看電視及錄影帶	0.597	0.552	0.622	0.071*
彈奏樂器	0.098	0.086	0.105	0.018
閱讀報章雜誌	0.124	0.129	0.121	−0.008
家中上網	0.490	0.530	0.468	−0.062
休閒措施需求:				
營隊活動或圖書館	0.528	0.440	0.577	0.138***
營隊活動	0.332	0.267	0.368	0.101***
圖書館	0.329	0.263	0.366	0.103***

續接下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承接上頁

	全部	適用兒少法 否	適用兒少法 是	差異
解釋變數				
適用兒少法	0.645			
女性	0.472	0.466	0.475	0.010
ln (零用錢)	6.082	6.436	5.887	−0.550***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409	0.427	0.399	−0.028
父親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	0.257	0.207	0.285	0.078**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489	0.483	0.492	0.009
母親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	0.172	0.138	0.190	0.052*
父親有工作但母親沒工作	0.294	0.293	0.295	0.001
父母親均有工作	0.590	0.591	0.589	−0.001
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一方或雙方過世	0.012	0.009	0.014	0.006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	0.945	0.922	0.957	0.035*
手足個數: 2個	0.348	0.371	0.335	−0.036
手足個數: 3個以上	0.611	0.591	0.622	0.032
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0.074	0.073	0.074	0.000
居住地區: 中部	0.315	0.353	0.295	−0.059
居住地區: 南部	0.248	0.280	0.230	−0.050
居住地區: 其他 (東部和離島)	0.049	0.060	0.043	−0.018

註: 1. 使用12歲至未滿15歲的2005年兒少資料, 樣本數爲653。2. 對照組說明: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爲「國中以下」, 父母親工作狀況爲「父親沒工作且母親有工作或父母均未工作」、父母婚姻狀況爲「離婚或分居」、手足個數爲「1個」、居住地區爲「北部地區」。***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書館的比例約20%, 表示少年對動態和室內休閒措施呈互補關係的需求(即較偏好兩種都有)。另外, 差異一欄顯示, 適用兒少法的少年對營隊活動、圖書館的需求高出10.1%、10.3%。因此兒少法實施與少年對休閒措施需求呈正向關係。

控制變數的部分。約65%少年的兒童時期適用兒少法加強保護兒童措施, 女性的比例爲47.2%。絕大多數的少年 (約85%) 有零用錢, 平均每月金額約1,400元 (這兩個數值未呈現於表中)。父親、母親教育程度爲高中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專科以上的比例分別是40.9%和25.7%、48.9%和17.2%。父母工作狀況中, 只有父親工作以及父母均有工作的比例分別爲29.4%、59%。父母婚姻狀況爲父母一方或雙方已過世、已婚比例爲1.2%、94.5%, 手足個數爲2個、3個以上的比例分別爲38.4%、61.1%, 因此絕大多數的少年至少擁有一位手足。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的比例爲7.4%。居住地區爲北部、中部、南部、其他地區的比例依序爲38.8%、31.5%、24.8%、4.9%。另外, 比較是否適用兒少法在各項解釋變數之差異發現, 適用兒少法的少年其零用錢較少, 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爲專科以上、父母已婚的比例均比較高, 在其他變數上均沒有顯著的差異。在描述完變數的敘述統計量之後, 下一節本文將依序說明實證策略, 以及呈現實證結果。

4 實證結果

4.1 實證策略

本小節說明實證策略。本文先依序檢視2005年和2010年兒少調查的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分別與偏差行爲、曾被霸凌經驗、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的關聯性。所使用的迴歸模型爲普通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其中被解釋變數爲二元變數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採用此法估計的迴歸模型稱爲線性機率模型 (linear probability model, LPM), 迴歸式可表示如下:

$$\text{outcome}_{1i} = \beta_0 + \beta_1 \text{parenting}_i + X_i\gamma + u_i \tag{1}$$

其中 outcome_1 包括了偏差行爲、曾被霸凌經驗、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 變數 (parenting) 爲一個二元變數, 其值爲1, 代表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其值爲0, 代表少年與父母互動爲其他方式。解釋變數 (X) 包括了女性、(各波調查時) 年齡、零用錢、家庭背景、家庭結構, 以及居住地區。變數 u 爲模型的誤差項。式 (1) 中的迴歸係數 (β_1) 衡量親子互動分別與偏差行爲、曾被霸凌經驗、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接著, 使用2005年兒少資料, 分析2003年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及休閒型態的影響。2005年兒少資料有部分少年 (年齡介於12歲至13.5歲) 的兒童時期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餘少年 (年齡介於13.6歲至未滿18歲) 則是不適用, 爲了降低估計結果只是完全反應兩組不同年齡少年的原始差異, 實證分析將分析樣本的年齡限制在12歲至未滿15歲, 此舉應可降低不同年齡少年在親子互動的原始差異。LPM 迴歸模型可表示如下:

$$\text{outcome}_{2i} = \beta_0 + \beta_1 \text{exposure}_i + X_i\gamma + v_i \tag{2}$$

其中 outcome_2 包括了親子互動 (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休閒型態包括休閒活動類型 (動態戶外、靜態戶外、室內休閒) 和休閒措施需求 (營隊活動或圖書館、營隊活動、圖書館), 這些變數均爲二元變數。適用兒少法 (exposure) 也是一個二元變數, 其值爲1代表少年的兒童時期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值爲0代表少年的兒童時期不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解釋變數 (X) 同前所述, 變數 v 爲模型的誤差項。本文感興趣的迴歸係數爲 β_1, 其捕捉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和休閒型態的影響。

另外, 如果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存在正向的影響, 那麼我們亦可預期少年困擾時尋找家人 (父母和兄弟姐妹) 討論的機率也會上升。本文利用式 (2) 分析兒少法實施對少年困擾時尋找協助對象的影響, 包括不跟任何人談、家人 (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老師、同學朋友。

此外, 本文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效果是否存在異質影響。根據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效果會受到父母特性的影響, 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本來就比較有能力與子女互動, 因此他們親子互動的模式較不會受到兒少法實施的影響。然而, 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因爲親子互動能力較弱, 較可能受到兒少法實施的影響。爲釐清這個可能性, 本文將父母學歷分爲專科以上和高中職以下, 分別檢視來自於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或高中職以下的家庭,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如果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只對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家庭有影響, 而對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的家庭沒有影響, 這個結果建議我們可以使用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的家庭爲對照組, 採用差異中的差異法 (DID) 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影響, 以進一步降低可能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估計偏誤。在這部分的分析, 本文將同時使用2005年和2010年的兒少調查, 迴歸模型可表示如下:

$$\text{parenting}_i = \beta_0 + \beta_1 \text{treat}_i + \beta_2 t_i + \beta_3 (\text{treat}_i \times t_i) + X_i \gamma + u_i \quad (3)$$

其中被解釋變數 (parenting) 爲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實驗組 (treat) 的值爲1, 代表父母教育程度爲高中職以下, 其值爲0爲控制組, 代表父母教育程度爲專科以上; 時間 (t) 爲二元變數, 定義其值爲1, 如果少年是來自於2010年調查的少年, 其值爲0, 如果少年是2005年調查的少年且其兒童時期不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解釋變數 (X) 排除父母教育程度, 其他變數均前面相同。假設實驗組和對照組親子互動趨勢是相似的情況下, 實驗組與時間交乘項迴歸係數 (β_3) 捕捉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式 (3) 是假設是實驗組和對照組親子互動在政策實施之前的時間趨勢是相似的, 但如果這假設不成立, 那式 (3) 就無法緩和遺漏變數的威脅。以數學符號表示, 設 $Y^C(1) - Y^C(0)$ 以及 $Y^T(1) - Y^T(0)$ 分別是2004年12月以前專科以上父母與少年以及高中職以下父母與少年的互動趨勢, 我們需證明兩組親子互動趨勢符合平行趨勢假設, 即 $Y^C(1) - Y^C(0) \approx Y^T(1) - Y^T(0)$。不過第一波兒少調查即設定在兒少法實施之後, 因此無法觀察到政策實施前親子互動的情況。在資料限制之下, 我們另採用1999年和2003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 利用這兩波少年所回報父母管教子女方式, 驗證實驗組和對照組在兒少法實施之前的管教方式是否符合平行趨勢假設。父母管教方式包括「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根本不在乎我做什麼事情」、「其他」, 其中父母管教方式以「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比例超過六成爲最高,「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爲次, 兩項合計約有九成。檢定平行趨勢的迴歸模型可表示如下:

$$\text{parenting}_i^* = \beta_0 + \beta_1 \text{treat}_i + \beta_2 t_i + \gamma (\text{treat}_i \times t_i) + u_i \quad (4)$$

其中被解釋變數 (parenting*) 爲二元變數, 其值爲1, 如果少年認爲父母管教方式爲「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 其值爲0, 如果少年認爲父母管教方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其他方式。實驗組變數 (treat) 同前所述。時間 (t) 爲二元變數, 定義其值爲 1, 如果少年是來自於 2003 年調查的少年; 其值爲 0, 如果少年是 1999 年調查的少年。如果實驗組與時間交乘項迴歸係數 (γ) 趨近 0 (即統計上是不顯著異於 0), 則假定實驗組和對照組親子互動趨勢是相似應尚屬合理之假設。

在呈現實證結果之前, 本文說明針對二元被解釋變數, 使用線性機率模型的理由。在實務上, LPM 存在兩項缺點: (1) 異質誤差變異數 (heteroskedasticity), (2) 特定的預測機率可能小於 0 或大於 1。因此研究者通常會選擇 logit 或 probit 分析二元被解釋變數。不過, 根據 Hellevik (2009) 指出, LPM 估計結果和 logit 模型估計的邊際效果 (即係數轉換成機率的效果) 非常相似, LPM 的優勢在於其迴歸係數可以直接解釋成機率。其次, 在分析上, 本文均使用穩健標準誤 (robust standard errors), 這是假設迴歸誤差的變異數存在異質性所計算而得的標準誤。再者, 本文的實證結果主要專注解釋變數和被解釋變數的平均效果而非特定的預測機率。綜上所述, 本文使用線性機率模型分析二元被解釋變數, 以利直接解釋迴歸係數的含義。

另外, 爲了簡化表格篇幅, 在親子互動與偏差行爲、自我評價、社會評價分析中只呈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迴歸結果; 在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之影響的分析中只呈現「適用兒少法」的迴歸係數。

4.2 親子互動與偏差行為、被霸凌、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如前所述, 2005 年兒少資料只記錄親社會的評價, 並沒有記錄偏差行爲, 而 2010 年兒少資料則同時包括這些訊息, 因此本小節先以 2010 年資料分析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接著再使用 2005 年兒少資料分析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社會評價的關聯性。

2010 年兒少資料的分析結果

表 5 爲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偏差行爲和被霸凌的關係。結果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5: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偏差行爲和被霸凌的關係 — 2010年兒少資料

	偏差	物質	曾霸凌他人		曾被霸凌	
	行爲	使用	行爲型	言語型	行爲型	言語型
平均數	2.17	0.554	0.144	0.517	0.097	0.412
	(1)	(2)	(3)	(4)	(5)	(6)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670*** (0.133)	−0.229*** (0.051)	−0.040** (0.020)	−0.056** (0.027)	−0.042** (0.017)	−0.047* (0.028)
R^2	0.152	0.116	0.103	0.089	0.050	0.063

註: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比例約 70%, 樣本數爲 1,554。控制變數包括女性、年齡、取對數零用錢、父母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及婚姻狀態、手足個數虛擬變數、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居住地區。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現,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分別與偏差行爲、被霸凌及被他人霸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相較於其他親子互動模式,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少年在偏差行爲個數低出0.67個, 在物質使用的情況也低出約0.23個。他們也比較不會霸凌他人 (行爲型和言語型估計值爲4%和5.6%), 以及被別人霸凌 (行爲型和言語型估計值爲4.2%和4.7%)。

接著, 表6呈現2010年兒少資料的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自我評價 (前途樂觀、幸福快樂) 和社會評價 (人們值得信任、司法是公正、滿意教育制度) 的關係。實證結果顯示,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和自我評價、人們值得信任及滿意教育制度呈正向關係, 但與司法是公正未呈顯著的正向關係。

2005年兒少資料的分析結果

表7呈現2005年兒少資料的親子互動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其中社會評價包括兩性平等、社會充滿人情味、溫馨和諧、關懷弱勢, 以及司法是公平。上半部爲全部樣本的分析結果, 而下半部則使用樣本爲12歲至未滿15歲的分析結果。結果發現,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均與社會評價呈正向關係。值得說明的是, 在2010年的分析中,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司法是公正未呈顯著關係, 但在2005年的分析卻發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司法是公平呈正向顯著關係, 這些結果可能表示「司法是公正」與「司法是公平」是不相同的概念。另一種造成這項差異的可能理由或許在於2005年和20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自我和社會評價的關係 — 2010年兒少資料

	自我評價		社會評價		
	前途樂觀	幸福快樂	人們值得信任	司法公正	滿意教育制度
平均數	0.627	0.719	0.577	0.353	0.331
	(1)	(2)	(3)	(4)	(5)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140***	0.182***	0.100***	0.017	0.106***
	(0.028)	(0.027)	(0.028)	(0.026)	(0.025)
R^2	0.045	0.057	0.017	0.039	0.076

註: 同表5註。

表 7: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社會評價的關係 — 2005年兒少資料

	兩性平等	充滿人情味	溫馨和諧	關懷弱勢	司法公平
平均數	0.444	0.318	0.297	0.351	0.316
	(1)	(2)	(3)	(4)	(5)
Panel A: 全部樣本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084***	0.094***	0.101***	0.065**	0.070**
	(0.029)	(0.027)	(0.026)	(0.028)	(0.027)
R^2	0.044	0.033	0.040	0.037	0.027
Panel B: 樣本爲12歲至未滿15歲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084**	0.140***	0.113***	0.083**	0.103***
	(0.042)	(0.037)	(0.039)	(0.041)	(0.039)
R^2	0.052	0.060	0.031	0.045	0.039

註: Panel A 和 B 樣本數分別爲 1,234 和 653,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比例分別爲62.6%和66.6%。Panel A 控制變數包括女性、年齡、取對數零用錢、父母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及婚姻狀態、手足個數虛擬變數、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居住地區。Panel B 控制變數排除年齡, 其餘與 Panel A 相同。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年當時政治氛圍不同 (例如執政黨的差別), 以致於不同時間下的社會對司法的感受產生差異。[18] 下半部將少年年齡限制在12歲至未滿15歲, 仍發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與這些社會評價均呈正向關係。

[18]感謝評審之一指出這項可能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8: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少年與父親互動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少年與母親互動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少年與父母互動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平均數	0.531		0.608		0.666	
	(1)	(2)	(3)	(4)	(5)	(6)
適用兒少法	0.116***	0.105**	0.107***	0.098**	0.097**	0.091**
	(0.041)	(0.041)	(0.040)	(0.041)	(0.039)	(0.040)
控制變數	no	yes	no	yes	no	yes
R^2	0.012	0.051	0.011	0.047	0.010	0.047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樣本數爲 653。奇數模型只比較是否適用兒少法對在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差異。偶數模型則控制了女性、年齡、零用錢 (取對數後)、家庭背景、家庭結構、是否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以及居住地區。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綜合而言, 本小節的實證結果顯示, 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互動模式與偏差行爲和被他人霸凌均呈負向關係, 與正面的自我評價及社會評價均呈正向關係, 這些結果與前述的文獻回顧一致 (e.g., Cobb-Clark, Salamanca, and Zhu (2019); Dooley and Stewart (2007); Kosse et al. (2020); Rauh and Renée (2022))。[19] 如同 Heckman and Rubinstein (2001) 所強調, 非認知能力較佳者, 其發生偏差行爲機率較低、正面自我評價及社會評價會較高, 前述分析隱含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親子互動模式有助於提升子女的非認知能力。因此在政策上若能有效提高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話, 對個人、家庭和社會而言均是有所助益的。因此在下一節, 本文檢視 2003 年兒少法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4.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親子互動模式的影響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表 8 呈現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模型 (1) 和 (2)、模型 (3) 和 (4)、模型 (5) 和 (6) 依序爲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

[19] 本文亦進一步檢視親子互動是父親或母親是否會影響表 5 至表 7 結果。結果發現, 不論少年互動對象父親或母親, 表 5 至表 7 多數結果均具一致性, 不一致結果只有「人們值得信任」和「兩性平等」分別與少年與父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呈正向但不顯著的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9: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困擾時會尋求家人、老師、同學朋友討論的影響

	感到困擾時, 通常會和誰討論					
	不跟		家人			同學
	任何人談	家人	父母	兄弟姐妹	老師	朋友
平均數	0.187	0.436	0.325	0.211	0.044	0.573
	(1)	(2)	(3)	(4)	(4)	(5)
適用兒少法	−0.032	0.077*	0.062^{++}	0.061*	0.011	−0.107***
	(0.034)	(0.041)	(0.038)	(0.033)	(0.018)	(0.040)
R^2	0.038	0.040	0.045	0.036	0.026	0.058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樣本數爲 653。控制變數包括女性、年齡、零用錢 (取對數後)、家庭背景、家庭結構、是否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以及居住地區。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p < 0.11$。

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結果。奇數模型只比較是否適用兒少法對在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差異。偶數模型則控制了女性、年齡、零用錢 (取對數後)、家庭背景、家庭結構、是否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以及居住地區等變數。本文發現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具有一致性的結果, 因此以下只描述模型 (6) 結果。

結果顯示, 兒少法實施與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存在正向顯著的關係, 其估計值爲 9.1%。這個結果可能代表兒少法提高兒童保護措施可能使父母育兒努力上升進而增進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可能性。其他解釋變數與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關係 (未呈現表中), 手足個數、居住南部分別與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呈負向關係。女性、父親學歷爲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分別與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呈正向關係。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困擾時會尋求家人、老師、同學朋友協助的影響

前述分析指出兒少法實施和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存在正向顯著的關係, 隱含兒少法實施預期也會與少年困擾時尋找家人商談對策呈正向關係。表 9 檢視這個可能性, 呈現兒少法實施對少年困擾時求助對象爲家人、師長、同學或朋友的實證結果。模型 (1) 至 (6) 的被解釋變數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序爲「不跟任何人談」與商談對象爲「家人 (父母或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老師」、「同學朋友」, 控制變數均與表 8 模型 (6) 相同。

結果發現, 兒少法實施分別與「找家人談」和「找同學朋友」呈正向和負向關係, 而分別與「不找任何人談」和「找老師談」呈現不顯著的關係。少年感到困擾時找家人、父母、兄弟姐妹、同學朋友討論的估計值依序 7.7%、6.2% (p 值爲 10.5%)、6.1%、−10.7%。因此兒少法實施之後, 少年困擾時較可能找家人, 較不會找同學或朋友。換言之, 兒少法實施和少年與家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比較緊密存在正向關係, 支持兒少法實施與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呈正向關係之結果。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 依父母學歷分

前述實證支持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存在正向關聯性, 隱含著父母會加強他們育兒的努力進而提升親子互動的品質。如前所述, 根據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的效果會受到父母特性的影響, 學歷較高父母原本投入在育兒方面的努力就比較高, 因此他們的親子互動較不會受兒少法實施的影響; 相較之下, 學歷較低父母投入在育兒的努力是比較低, 因此較可能受兒少法實施的影響。爲釐清這個可能性, 本文將父母學歷分爲專科以上和高中職以下, 分別檢視來自於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和高中職以下的家庭,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表 10 爲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影響的異質效果。模型 (1) 至 (3) 爲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的少年與父親、母親及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模型 (4) 至 (6) 爲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少年與父親、母親及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模型內控制了個人特性、家庭背景 (不含父母親教育程度)、居住地區。

首先, 模型 (1) 至 (3) 均顯示兒少法實施對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的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皆沒有顯著的影響。其次, 模型 (4) 至 (6) 指出, 在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家庭,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互動爲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均呈正向顯著的影響, 其估計值介於 9.4%–10%。換言之,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之影響主要自於父母學歷較低的家庭。這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0: 兒少法實施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 依父母學歷分

樣本限制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			父母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互動對象	父親	母親	父母	父親	母親	父母
	(1)	(2)	(3)	(4)	(5)	(6)
適用兒少法	0.123	0.081	0.071	0.094*	0.100**	0.094**
	(0.087)	(0.081)	(0.079)	(0.049)	(0.048)	(0.047)
樣本數	186	186	186	467	467	467
R^2	0.061	0.077	0.084	0.035	0.051	0.043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父母教育程度爲高中職以上、專科以上的比例分別 28.5%、71.5%。控制變數排除父母教育程度, 其餘變數均與表 8 模型 (6) 相同。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結果與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的預測結果是一致的。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 DID 估計

表 10 結果建議可使用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爲對照組, 使用差異中的差異法 (DID), 分析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以進一步減緩表 8 可能的估計偏誤。不過, 採用 DID 法最重要的是需確定在沒有加強兒童保護措施的兒少法之情況下, 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 (實驗組) 和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在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趨勢是相似 (即符合平行趨勢)。如前所述, 第一波兒少調查始於兒少法實施之後 (2004 年 12 月底), 因此無法觀察到兒少法實施前的親子互動情況。在資料限制之下, 本文另採用 1999 年和 2003 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中兩波少年所回報父母管教方式, 包括 (1) 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2) 會以我的意見爲主、(3) 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4) 根本不在乎我做什麼事情、(5) 其他。其中「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比例超過六成爲最高,「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爲次, 兩項合計約九成。本文定義二元管教方式: 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和其他方式, 以此變數代替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親子互動。

表 11 列出實驗組和對照組在兒少法實施前後親子互動的趨勢差異。結果發現在兒少法實施之前 (1999–2005 年資料), 實驗組和對照組在親子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1: 兒少法實施前後親子互動的比例 — DID 敘述統計

資料說明	少年身心狀況調查			兒少調查		
	少年與父母互動 會和我討論再做決定			少年與父母互動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資料年份	1999	2003		2005	2010	
	兒少法實施			兒少法實施		
	前	前	時間差異	前	後	時間差異
實驗組 (父母學歷高中職以下)	0.657	0.721	0.064	0.564	0.698	0.134
樣本數	2,093	11,814		601	1,016	
對照組 (父母學歷專科以上)	0.705	0.774	0.069	0.624	0.701	0.076
樣本數	589	4,122		237	545	
組間差異	−0.048	−0.053		−0.060	−0.003	
差異中的差異			−0.005			0.057
			(0.023)			(0.045)
樣本數合計	2,682	15,936		838	1,561	

註: 1999年和2003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以及2005年和2010年兒少調查, 所調查少年爲年齡滿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身心狀況調查部分, 表格樣本限制少年與父母同住的情況 (占原始樣本約76%)。實驗組爲父母教育程度爲高中職以下 (約75%), 對照組爲父母教育程度爲專科以上 (約25%)。父母管教方式是「會和我討論後再作決定」, 相對於其他管教方式 (會以我的意見爲主、總是強迫我去做他 (們) 想作的事、根據不在乎我作什麼事情、其他)。兒少調查部分, 實驗組和對照組的比例分別67%和33%。兒少法實施前的樣本爲2005年兒少調查年齡介於13.6至未滿18歲少年, 其兒童時期不受到少兒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的影響, 而兒少法實施後的樣本爲2010年兒少調查的少年, 其兒童時期均受到少兒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的影響。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動爲「會和我討論再決定」, 以及「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絕對值差異非常接近, 分別爲0.048、0.053, 以及0.06, 代表兩組在親子互動的趨勢差異符合平行趨勢的假設。其中使用1999年和2003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分析實驗組和對照組在親子互動爲「會和我討論再決定」的差異得到實驗組與時間交乘項迴歸係數爲 −0.005 (p 值爲81%), 在統計上並不顯著異於0。[20] 然而在兒少法實施之後 (2010年資料), 兩組在親子互動的絕對值差異下降至0.003, 隱含兒少法實施有減緩實驗組和對照組在親子互動爲感

[20]這項結果是限制少年與父母同住的情況 (約占原始樣本76%), 在只限制少年與父親或母親同住 (約占原始樣本90%), 實驗組與時間交乘項迴歸係數爲0.017 (p 值爲42%), 仍是不顯著異於0 (此結果未呈現於表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2: 兒少法實施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 — DID 估計

	少年與父母互動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	(2)
實驗組 (父母學歷高中職以下)	−0.060	−0.056
	(0.037)	(0.038)
時間 (2010年 = 1)	0.076**	0.067*
	(0.037)	(0.038)
政策效果 (父母學歷高中職以下* 時間)	0.057	0.074*
	(0.045)	(0.045)
控制變數: 個人特性、家庭背景、居住地區	no	yes
樣本數	2,399	2,399
R^2	0.015	0.042

註: 分析樣本包括2005年兒少調查年齡介於13.5至未滿18歲少年以及2010年兒少調查的少年, 其中2005年少年的兒童時期不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而2010年少年的兒童時期均適用。實驗組爲父母教育程度爲高中職以下 (約67%), 對照組爲父母教育程度爲專科以上 (約33%)。時間變數爲1代表2010年少年, 其值爲0代表2005年少年。個人特性包括性別、取對數零用錢。家庭背景包括父母工作狀態與婚姻狀態、手足個數虛擬變數、知道有生活扶助福利服務, 居住地區則有北部 (對照組)、中部、南部及其他。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情融洽經常聊天比例上的差異。

接著, 表12呈現以父母學歷爲專科以上爲對照組的 DID 估計結果。模型 (1) 只控制實驗組 (父母教育程度爲高中職以下)、時間 (其值爲1代表2010年)、實驗組與時間交乘項, 模型 (2) 則多控制個人特性、家庭背景 (不含父母學歷) 和居住地區。

首先, 在沒有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下, 模型 (1) 顯示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效果爲5.7%, 但此估計值在統計上均未達顯著的差異 (p 值爲20%)。其次, 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之後, 模型 (2) 顯示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估計效果爲7.4%, 此效果略低於前述表8和表10模型 (6) 的估計結果 (分別9.1%和9.4%)。換言之, 採用 DID 法估計有進一步降低遺漏變數偏誤的可能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後, 本文利用附表2說明兒少法實施之後,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長期趨勢。在上半部可觀察到, 2005年少年與父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爲47%, 其中少年的兒童時期不適用和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在感情融洽經常聊天互動的比例分別爲42.6%和55.6%。在2010至2018年的調查中, 少年的兒童時期均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少年與父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依序爲53%、50.7%、55.5%。由此觀之, 從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和相關罰則實施以來, 少年與父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上升, 且其比例穩定維持在五成以上。在附表2下半部中, 我們仍可觀察到相同的趨勢。2005年少年與母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約57%, 其中少年的兒童時期不適用和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在感情融洽經常聊天互動的比例分別約爲53%和64%。在2010至2018年間, 少年與母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則分別是65.1%、62.8%、67.5%。因此在兒少法實施之後, 少年與母親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比例均穩定高於六成。綜上所述,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影響可能具有長期的效果。

綜合本小節的各種實證分析,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存在正向的關係, 這種關係非常可能是因果關係, 其估計效果約7.4%–9.4%之間。親子互動趨於緊密也體現在少年比較願意與家人分享其所面臨之困擾。此外, 提升親子互動的效果主要來自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家庭。給定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互動模式與偏差行爲、被霸凌機率呈負向關係, 與自我評和社會評價呈正向關係, 從這些面向來看, 2003年兒少法應是有增進個人、家庭及社會福址之功效。

4.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少年休閒活動類型和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

本小節分析兒少法實施對休閒活動類型和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休閒活動類型分爲動態戶外、靜態戶外、室內休閒活動, 休閒措施需求分爲營隊活動或圖書館、營隊活動、圖書館, 迴歸結果分別置於表13的 Panel A 至 Panel C 及 Panel D。控制變數均和表8模型 (6) 相同, 包括個人特性、家庭背景、居住地區。

首先, Panel A 顯示, 兒少法實施與少年從事球類體育活動及逛街的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3: 兒少法實施對休閒活動類型和休閒活動措施需求的影響

	Panel A: 動態戶外休閒		
	球類體育活動	逛街	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
平均數	0.421	0.325	0.118
適用兒少法	−0.063*	−0.046	0.064***
	(0.038)	(0.037)	(0.024)
R^2	0.158	0.158	0.052

	Panel B: 靜態戶外休閒		
	看電影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	KTV 唱歌
平均數	0.138	0.037	0.034
適用兒少法	−0.056*	0.006	−0.023
	(0.030)	(0.016)	(0.017)
R^2	0.037	0.034	0.031

	Panel C: 室內休閒			
	看電視及錄影帶	彈奏樂器	閱讀報章雜誌	家中上網
平均數	0.597	0.098	0.124	0.490
適用兒少法	0.064+	0.022	−0.004	−0.071*
	(0.041)	(0.023)	(0.028)	(0.041)
R^2	0.027	0.074	0.062	0.040

	Panel D: 休閒措施需求		
	營隊活動或圖書館	營隊活動	圖書館
平均數	0.528	0.332	0.329
適用兒少法	0.145***	0.110***	0.100***
	(0.041)	(0.038)	(0.038)
R^2	0.043	0.034	0.058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模型內其餘控制變數均與表 8 模型 (6) 相同。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 $p < 0.1$, + $p < 0.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率呈負向關係 (估計值爲 −6.3%及 −4.6%), 而與從事登山、郊遊、露營等活動的機率呈正向關係 (估計值爲 6.4%)。但兒少法實施與逛街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值爲 22%)。其次, Panel B 爲兒少法實施對靜態戶外休閒活動的影響, 發現兒少法實施與少年看電影的機率呈負向關係 (估計值爲 −5.6%), 分別與去音樂會或藝文展演、KTV 唱歌的機率呈不顯著的關係。再者, Panel C 指出兒少法實施對在家看電視及錄影帶的可能性有邊際上正向顯著關係 (p 值 =12.5%), 對在家中上網的可能性呈負向顯著的關係, 但對彈奏樂器、閱讀報章雜誌均呈不顯著的關係。

綜合 Panel A 至 Panel C 的結果, 在兒少法實施之後, 少年在傳統認知上比較需要家長陪伴的休閒活動項目 (如登山郊遊露營, 看電視及錄影帶) 的可能性上升, 而在傳統認知上不需要家長陪伴的休閒活動項目 (如球類體育活動、看電影、家中上網) 的可能性下降。這些結果隱含, 兒少法實施與父母陪子女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可能性會呈正向關聯性。

另外, 這兩波調查均有詢問少年是否認爲應優先提供營隊活動和圖書館等具體的休閒措施, 前者爲戶外動態休閒活動, 後者爲靜態戶內休閒活動, 因此本文接續分析兒少法實施對少年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 其分析結果置於 Panel D。

結果顯示兒少法實施與「營隊活動或圖書館」呈正向關係, 估計值約 14.5%。若個別來看, 兒少法實施分別與營隊活動、圖書館休閒措施呈正向關係, 估計值分別是 11%和 10%。這些結果反應政府或民間團體可多舉辦營隊活動, 並多設置地方型圖書館, 以同時迎合少年在動態戶外和室內型休閒活動措施的需求。

4.5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影響的可能途徑

前面的實證分析指出, 兒少法實施之後, 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上升, 少年遇到困擾時也較可能尋找父母或手足討論。同時我們亦發現部分較可能需要父母陪伴的休閒有上升的情況。接著, 在這一小節, 本文討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機率上升的可能途徑。首先, 本文利用 Seror (2022) 親子互動模型推論, 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會提升父母育兒的努力, 進而使得親子互動品質上升 (即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融洽經常聊天)。一般而言, 父母增加育兒的努力之作法是陪伴孩子, 能夠與孩子「共同」完成某些任務 (如組合積木、畫畫、運動、其他休閒等), 透過這樣陪伴方式來提升親子互動的品質。根據林怡亭 (2022) 引用董氏基金會的調查指出, 高達八成以上的家長認同親子共同運動能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其中家長認爲與孩子一起共同運動有助於親密感提升、聊天時間變多、信任感增加、維持情緒穩定、減少爭論次數等, 而手機與網路不利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其次, 在育兒干預文獻中, 干預政策通常透過增加父母與孩子共同完成一件事來提升親子互動品質 (e.g., O'Connor et al. (2013); Walker et al. (2022)), 來增加孩子的非認知能力, 包括降低外向性偏差行爲 (e.g., Kim et al. (2018); O'Connor et al. (2013); Walker et al. (2022)), 提高親社會性態度 (e.g., Kim et al. (2018); Kosse et al. (2020))。

理想上, 我們會希望能夠觀察兒少法實施前後, 少年和父母相處的細節, 例如親子每日在一起的時間, 共同從事一件事的情況。不過, 兒少調查並無記錄這些細節。另外, 我們所使用的資料並不是實驗性資料, 因此也無法仿照前述文獻透過干預父母育兒方式了解親子互動品質的變化。在這些限制之下,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討論兒少法實施影響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可能途徑。首先, 前述文獻指出, 干預政策是透過增進親子互動來提升兒童非認知能力的發展。不過, 2005年兒少資料只記錄社會評價沒有記錄偏差行爲。因此本文只能分析兒少法實施對社會評價的影響。結合前面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正向效果, 如果兒少法實施對社會評價也存在正面的影響, 就說明了兒少法實施有透過親子互動品質提升來影響子女社會評價, 支持兒少法實施有提升父母育兒的努力來增進親子關係的推論。本文將此部分的分析結果整理於表14。

其次, 2005年兒少資料記錄了少年與誰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複選題), 以及與誰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的感受最好 (單選題), 答項均包括了父親、母親、老師、同學朋友、自己的兄弟姐妹、堂 (表) 兄弟姐妹、鄰居、自己玩、其他。本文分別定義二元變數「少年與父母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以及「少年與父母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感受最好」, 藉此捕捉少年與父母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可能性和共同休閒的品質。這部分的分析可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父母育兒努力上升的可能途徑是透過陪伴子女從事休閒活動。分析的結果置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4: 兒少法實施對社會評價的影響

	兩性平等	充滿人情味	溫馨和諧	關懷弱勢	司法公平
平均數	0.493	0.325	0.346	0.401	0.351
	(1)	(2)	(3)	(4)	(5)
適用兒少法	0.040	0.047	0.081**	0.121***	0.037
	(0.042)	(0.040)	(0.040)	(0.040)	(0.039)
R^2	0.047	0.043	0.025	0.052	0.030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模型內其餘控制變數均與表 8 模型 (6) 相同。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表 15: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共同休閒及感受的影響

	少年與父母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與父母一起休閒感受最好
平均數	0.44	0.159
適用兒少法	0.150***	0.084***
	(0.040)	(0.028)
女性	0.116***	0.059**
	(0.039)	(0.030)
R^2	0.079	0.041

註: 資料說明, 2005 年兒少資料, 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5 歲。模型內其餘控制變數均與表 8 模型 (6) 相同。括號爲穩健標準誤。*** 表 $p < 0.01$, ** $p < 0.05$。

表 15。

表 14 呈現兒少法實施對少年社會評價的影響, 其中社會評價包括兩性平等、社會充滿人情味、溫馨和諧、關懷弱勢、司法公平, 控制變數均和表 8 模型 (6) 相同。結果發現兒少法實施對社會評價均有正面的影響, 不過只有溫馨和諧、關懷弱勢才達顯著差異的影響, 估計值分別 8.1%、12.1%。簡言之,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親社會的評價有正面的影響。

表 15 爲少年與父母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可能性和共同休閒的感受, 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變數均和表8模型 (6) 相同。實證分析顯示, 兒少法實施分別少年與父母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以及一起休閒的感受最好的可能性均呈正向關係, 估計值分別是15%以及8.4%。

總結來說,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親社會的評價 (社會是溫馨和諧、關懷弱勢) 有正面的影響。另外, 少年與父母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可能性及共同休閒的感受良好均比較高, 代表親子互動的品質應該是有所提升。綜合來看, 兒少法實施之後, 父母增加育兒的努力 (如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進而提升親子關係和孩子親社會的評價, 他們與父母的感情變得比較融洽, 也經常聊天。

5 結論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並提高相關罰則, 期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能負起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責任, 提升育兒的努力, 以增進親子關係。本文使用2005年和2010年兒少調查, 這些調查包括適用和不適用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的少年, 分析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親子互動模式、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親子互動爲少年與父親、少年與母親、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休閒活動類型包括動態戶外、靜態戶外及室內休閒活動、休閒措施需求有營隊活動和圖書館。

首先, 本文檢視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分別和偏差行爲、被霸凌、自我評價、社會評價的相關性。與既有文獻一致, 少年與父母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分別均偏差行爲和被霸凌可能性呈負向關係, 分別與正面的自我評價及社會評價呈正向關係。

接著, 本文使用2005年兒少資料中年齡介於12歲至未滿15歲的少年作爲主要分析樣本, 依序檢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

透過 OLS 和 DID 估計, 發現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存在正向的關係, 這種關係非常可能是因果關係, 估計值約7.4%–9.4%。少年困擾時也較可能找父母和兄弟姐妹商量對策。另外, 兒少法對親子互動的效果存在異質影響, 兒少法實施對少年與父母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正向影響主要來自於父母學歷爲高中職以下的家庭。然而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說明的是, 由於資料限制, 本文只能檢視親子互動在兒少法實施之前是否符合平行趨勢假設 (詳見表 11), 其他被解釋變數均無法分析是否符合平行趨勢假設, 是故在資料侷限的情況下, 其他變數的分析結果 (如困擾時找家人談和休閒活動類型等) 較適合解讀爲兒少法實施與該變數存在關聯性。

在休閒活動類型分析中, 結果顯示, 兒少法實施之後, 少年休閒活動的變化與該休閒活動是否比較需要家長陪伴有關。傳統認爲需要家長陪伴的休閒活動項目 (如登山郊遊露營、看電視及錄影帶), 兒少法實施與少年從事這些休閒活動的可能性呈正向關係; 傳統認爲比較不需要家長陪伴的休閒活動項目 (如球類體育活動、看電影、家中上網), 兒少法實施則與這些休閒活動呈負向關係。在休閒措施需求的分析中, 兒少法實施與少年對營隊活動和圖書館休閒措施的需求上升均呈正向顯著關係。是故政府或民間團體能夠多舉辦營隊活動, 並多設置地方型圖書館, 以迎合少年在動態戶外和室內型休閒活動的需求。

另外, 本文亦討論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機率上升之可能途徑是透過父母增加育兒的努力, 如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進而提升親子關係。這種互動的過程使得他們感情變得比較融洽, 也經常聊天。

總結而言, 2003年兒少法的實施確實有提升親子關係的可能性, 同時也影響少年親社會的評價。由於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的親子互動模式分別與偏差行爲和被霸凌機率呈負向關係, 與正面的自我評價和社會評價呈正向關係, 從這些面向來看, 2003年兒少法應是有增進個人、家庭及社會福址之功效。

最後, 說明實證結果的限制。第一, 雖然親子互動問題爲單選題, 少年需從選項中找出最合適的互動模式, 但較理想的情況是能同時記錄少年和父母回報的親子互動, 因爲少年所回報與父親和母親的互動模式不全然代表父親或母親回報與少年的互動模式。第二, 雖然實證結果顯示, 兒少法實施對親子互動爲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有正面的影響, 並指出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可能是透過父母育兒努力增加 (即親子共同休閒的可能性提高), 提升親子關係。但在缺乏跨世代固定追蹤樣本記錄兒少法實施前後親子互動之情況 (例如父母陪伴孩子相處模式及共同完成一件事的情況), 很難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得知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還可透過哪些因素來提升親子關係。在資料侷限之下, 讀者解讀迴歸結果時也應有所保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附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和少年福利法在兒童保護措施的比較

保護措施條文 (只列標題, 內容省略)	相似條文		罰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福利法	少年福利法	變化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行爲之禁止)	第 31 條	第 18, 20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二項 § 55; 第一項第二款 § 65			
第 27 條 (物品之分級)	無	無	不適用
第 28 條 (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33 條	第 19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二項、第三項 § 56; 第二項 § 65			
第 29 條 (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工作)	第 30 條	第 21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一項、第二項 § 57; 第一項 § 65			
第 30 條 (對兒童及少年特定行爲之禁止)	第 26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 65; § 58			
第 31 條 (孕婦行爲之禁止)	第 32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二項 § 59			
第 32 條 (不得使兒童獨處之情形)	第 34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 60、§ 65			
第 33 條 (相關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第 39 條	第 24 條	不適用
第 34 條 (兒童及少年需通報處理情形)	第 35 條	第 22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一項 § 61; 第五項 § 62			
第 3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得協助就醫)	第 37 條	第 22 條	不適用
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之處理)	第 15 條	第 9 條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一項 § 65			
第 37 條 (繼續安置)	第 16 條	無	不適用
第 38 條 (提起抗告)	第 16 條	無	不適用
第 39 條 (安置期間之權利義務行使)	無	第 10 條	不適用
第 40 條 (接受訪談、偵訊或身體檢查之處理)	第 15 條第 5 項	無	不適用
第 41 條 (家庭發生變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或輔助)	第 17 條	無	不適用
第 42 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之收取)	第 16 條	第 11 條	不適用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無	無	不適用
第 44 條 (個案資料之建立及定期追蹤評估)	第 19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二項 § 62			
第 45 條 (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	無	無	不適用
第 46 條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之資訊)	無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一項 § 63; 第三項 § 62			
第 47 條 (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第 36 條	無	提高
相關罰則: 第二項 § 64			
第 48 條 (停止親權或監護權、終止收養關係)	第 40 條	無	不適用
第 49 條 (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管理)	無	無	不適用

註: 作者自己整理。「無」代表兒童或少年福利法無該條款。不適用表示無相關罰則。原始法規的內容, 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15360027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2: 親子互動模式: 2005–2018年兒少調查

	2005					
		適用兒少法				
少年與父親互動	全部	否	是	2010	2014	2018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7	42.6	55.6	53.0	50.7	55.5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8.9	44.6	28.8	33.0	37.9	35.3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8.1	7.5	8.9	8.2	7.3	6.4
濫用權威自以爲是	3.9	3.7	3.9	3.0	2.8	2.1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0.8	0.8	0.8	1.4	1.1	0.5
其他	1.3	0.9	1.9	1.3	0.2	0.2
合計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樣本數	1,426	924	482	1,480	4,453	3,244

	2005					
		適用兒少法				
少年與母親互動	全部	否	是	2010	2014	2018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57.0	53.4	63.8	65.1	62.8	67.5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4.9	38.8	27.4	27.3	31.3	27.6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4.3	4.2	4.5	2.6	2.1	2.2
濫用權威自以爲是	2.3	2.4	2.3	2.8	2.9	2.0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0.6	0.6	0.6	1.3	0.8	0.7
其他	0.8	0.5	1.4	1.0	0.2	0.0
合計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樣本數	1,464	958	486	1,514	4,607	3,248

註: 表中數字由作者自行整理而得。親子互動爲單選題, 少年必須從選項當中挑選一個最合適的親子互動方式。表中數字爲未經過樣本篩選計算而得。2005 和 2010 數字使用 2005 年和 2010 年兒少調查資料計算, 而 2014 和 2018 數字由作者整理自該年度調查報告書, 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3: 2005年和2010年兒少調查: 依是否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分

2005兒少調查			2010兒少調查	
2005年1月年齡 (歲)	12–13.5	13.6–17.9	2010年6月年齡 (歲)	12–17.9
2003年6月年齡 (歲)	10.5–12	12.1–16.4	2003年6月年齡 (歲)	5–10.9
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Yes	No	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Yes

註: 兩波兒少調查少年爲滿12歲至未滿18歲。適用加強兒童保護措施是少年的兒童時期適用2003年兒少法加強兒童保護措施和相關罰則。

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13a), "88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 (AB020001) [原始數據]," 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URL**: https://srda.sinica.edu.tw。(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3a), "The Juvenile Condition Survey in Taiwan-Fuchien Area, 1999 (AB020001),"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URL**: https//srda.sinica.edu.tw.)

——— (2013b), "92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 (AB020002) [原始數據]," 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URL**: https://srda.sinica.edu.tw。(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3b) "The Juvenile Condition Survey in Taiwan-Fuchien Area, 2003 (AB020002),"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URL**: https://srda.sinica.edu.tw.)

王淑楨 (2017), "從虎毒不食子到家庭會傷人 — 探討保護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社會科學學報》, 25, 25–56。(Wang, Shu-Chen (2017), "From a Beast does not Eat its Young to Family can Hurt Exploring the Protective Service Delive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5, 25–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明燁 (2016),《父母難爲: 台灣青少年教養的社會學分析》, 台北: 五南出版。(Wu, Ming-Yeh (2016), *Parenting Dilemm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Parenting Teenagers in Taiwan*, Taipei: Wu-Nan Book Inc.)

李雪莉 (2007), "別當直升機父母," **URL**: http://blog.xuite.net/fish7031/gft/10776557。(Li, Hsueh-Li (2007), "Don't Be Helicopter Parents," **URL**: http://blog.xuite.net/fish7031/gft/10776557.)

怡瑋 (2019), "想跟孩子感情更好嗎? 10種好習慣讓你增進親子關係," **URL**: https://love-parenting.com/want-to-have-better-relationships-with-your-child-10-habits-to-strengthen-parent-child-relationships/。(Yi, Wei (2019), "Want To Have a Better Relationship with Your Child? Ten Good Habits That Will Improve You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URL**: http://love-parenting.com/want-to-have-better-relationships-with-your-child-10-habits-to-strengthen-parent-child-relationships/.)

林怡亭 (2022), "「孩子教養」讓父母壓力大!「1方式」增進親子關係," **URL**: https://www.healthnews.com.tw/article/53273。(Lin, Yi-Ting (2022), "Parenting Puts a Lot of Pressure on Parents! One Way to Enhan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URL**: http://www.healthnews.com.tw/article/53273.)

桂尚琪 (日期不詳), "親子加溫劑, 優質的親子互動," **URL**: http://www.chfn.org.tw/publication/article/3/824。(Kuei, Shang-Chi (n.d.), "Enhanc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by High-Qualit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URL**: http://www.chfn.org.tw/publication/article/3/824.)

袁巧玲 (2018), "增進親子關係的相處小技巧," **URL**: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64249。(Yuan, Qiao-Ling (2018), "Tips for Improv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URL**: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64249.)

郭靜晃 (2006),《九十四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少年報告書》, 台中: 內政部兒童局。(Kuo, Jing-Huang (2006), *The Repor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Juvenile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in Taiwan-Fuchien Area, 2005: the Youth Part, Taichung: Child Welfare Bureau,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彭淑華 (2011), "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 發表於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Peng, Shu-Hua (2011), "Development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Cross-Strait Social Welfare Academic Seminar.)

黃映慈 (2018), "父母關心、限制和改變與國中基測成績表現及公平性感受之關聯: 以 Taiwan Youth Project 爲例," 碩士論文, 私立淡江大學。(Huang, Ying-Tzu (2018),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s" Concern, Restriction, Behavior Change and Performance and Feeling of Fairness of the Basic Competence Test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vidence from Taiwan Youth Project," MA thesis, Tamkang University.)

黃家萱 (2018), "父母管教對偏差行爲和學業適應性問題的影響: 以 Taiwan Youth Project 爲例," 碩士論文, 私立淡江大學。(Huang, Chia-Hsuan (2018), "The Effects of Parenting Practices on Delinquency and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Evidence from Taiwan Youth Project," MA thesis, Tamkang University.)

魏希聖 (2011), 《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少年報告書》, 台中: 內政部兒童局。(Wei, Xi-Sheng (2011), *The Report of Juvenile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in Taiwan-Fuchien Area, 2010: the Youth Part*, Taichung: Child Welfare Bureau,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譚子文與范書菁 (2010), "依附關係, 參與傳統活動, 社會緊張因素與台灣地區青少年外向性偏差行爲及內向性偏差行爲關聯性之研究," 《輔導與諮商學報》, 32(1), 17–42。(Tan, Tzyy-Wen and Shu-Ching Fan (2010), "The Relationship among Attachment, Involvement, Social Strain and Taiwa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2(1), 17–42.)

Ainsworth, Mary D., Mary C. Blehar, Everett Waters, and Sally Wall (1978), *Patterns of Attachmen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Strange Situation*, California: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Bailey, Martha J., Olga Malkova, and Zoë M. McLaren (2019), "Does Access to Family Planning Increase Children's Opportunities? Evidence Fr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War on Pover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itle X,"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54(4), 825–856.

Baumrind, Diana (1966), "Effects of Authoritative Parental Control on Child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37(4), 887–907.

Bayless, Kate (2019), "What is Helicopter Parenting," **URL**: `https://www.parents.com/parenting/better-parenting/what-is-helicopter-parenting/`.

Becker, Gary S. and Nigel Tomes (1979), "An Equilibrium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6), 1153–1189.

——— (1986), "Human Capital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Famili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4(3), Part 2, S1–S39.

Borghans, Lex, Huub Meijers, and Bas Ter Weel (2008), "The Role of Noncognitive Skills in Explaining Cognitive Test Scores," *Economic Inquiry*, 46(1), 2–12.

Cadena, Brian C. and Benjamin J. Keys (2015), "Human Capital and the Lifetime Costs of Impatienc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7(3), 126–153.

Chan, Tak W. and Anita Koo (2011), "Parenting Style and Youth Outcomes in the UK,"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3), 385–399.

Chetty, Raj, John N. Friedman, Nathaniel Hilger, Emmanuel Saez, Diane W. Schanzenbach, and Danny Yagan (2011), "How does Your Kindergarten Classroom Affect Your Earnings? Evidence from Project STA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4), 1593–1660.

Cobb-Clark, Deborah A., Nicolas Salamanca, and Anna Zhu (2019), "Parenting Style as an Investment in Hum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2(4), 1315–1352.

Csibra, Gergely and György Gergely (2011), "Natural Pedagogy as Evolutionary Adaptation,"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366(1567), 1149–1157.

Cunha, Flavio and James J. Heckman (2007), "The Technology of Skill 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97(2), 31–47.

Cunha, Flavio, James J. Heckman, Lance Lochner, and Dimitriy V. Masterov (2006), "Interpreting the Evidence on Life Cycle Skill Formation," in Eric A. Hanushek and Finis Welch (eds.),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volumn I,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697–8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unha, Flavio, James J. Heckman, and Susamme M. Schennach (2010), "Estimating the Technology of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Skill Formation," *Econometrica*, 78(3), 883–931.

Dee, Thomas S. and Martin R. West (2011), "The Non-Cognitive Returns to Class Siz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33(1), 23–46.

DeGarmo, David S., Gerald R. Patterson, and Marion S. Forgatch (2004), "How do Outcomes in a Specified Parent Training Intervention Maintain or Wane Over Time?" *Prevention Science*, 5(2), 73–89.

Doepke, Matthias, Giuseppe Sorrenti, and Fabrizio Zilibotti (2019), "The Economics of Parenting,"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11), 55–84.

Doepke, Matthias and Fabrizio Zilibotti (2017), "Parenting with Style: Altruism and Paternalism in Intergenerational Preference Transmission," *Econometrica*, 85(5), 1331–1371.

Dooley, Martin and Jennifer Stewart (2007), "Family Income,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 Behavioural-Emotional Outcomes," *Health Economics*, 16(2), 145–162.

Elango, Sneha, Jorge L. García, James J. Heckman, and Andrés Hojman (2015),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Robert A. Moffitt (ed.), *Economics of Means-Tested Transfer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umn 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35–297.

Fletcher, Jason M. and Stefanie Schurer (2017), "Origins of Adulthood Personality: The Role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The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17(2), 10.1515/bejeap-2015–0212.

Fort, Margherita, Andrea Ichino, and Giulio Zanella (2020),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Costs of Day Care at Age 0-2 for Children in Advantaged Famil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1), 158–205.

Gelber, Alexander and Adam Isen (2013), "Children's Schooling and Parents' Behavior: Evidence from the Head Start Impact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01(1), 25–38.

Haiman, Peter E. (2012), "Effects of Early Attachment on Childhood and Beyond," *Attached Family*, 15(1), **URL**: `http://theattachedfamily.com/membersonly/?p=3250`.

Heckman, James J., Tomáš Jagelka, and Tim Kautz (2019), "Some Contributions of Economics 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NBER Working Paper, No. 26459.

Heckman, James J. and Ganes Karapakula (2019), "Intergenerational and Intragenerational Externalities of the Perry Preschool Project," NBER Working Paper, No. 258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eckman, James J. and Tim Kautz (2012), "Hard Evidence on Soft Skills," *Labour Economics*, 19(4), 451–464.

——— (2014), "Fostering and Measuring Skills Interventions That Improve Character and Cognition," in James J. Heckman, John E. Humphries, and Tim Kautz (eds.), *Myth of Achievement Tests: The GED and the Role of Character in American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41–430.

Heckman, James J., Seong H. Moon, Rodrigo Pinto, Peter A. Savelyev, and Adam Yavitz (2010), "The Rate of Return to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Progra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4(1–2), 114–128.

Heckman, James J., Rodrigo Pinto, and Peter A. Savelyev (2013),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an Influential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Boosted Adult Outcom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6), 2052–2086.

Heckman, James J. and Yona Rubinstein (2001), "The Importance of Noncognitive Skills: Lessons from the GED Testing Progra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2), 145–149.

Heckman, James J., Jora Stixrud, and Sergio Urzua (2006), "The Effects of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Abilities on Labor Market Outcomes and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4(3), 411–482.

Hellevik, Ottar (2009), "Linear Versus Logistic Regression When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a Dichotomy," *Quality Quantity*, 43(1), 59–74.

Hunt, Judith (2008), "Make Room for Daddy and Mommy: Helicopter Parents are Here," *Journal of Academic Administ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4(1), 9–11.

Kalil, Ariel, Rebecca Ryan, and Michael Corey (2012), "Diverging Destinies: Maternal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al Gradient in Time with Children," *Demography*, 49(4), 1361–1383.

Kan, Kamhon and Wei-Der Tsai (2005),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hildren's Education Outcomes,"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4(1), 29–43.

Kim, Jun Hyung, Wolfgang Schulz, Tanja Zimmermann, and Kurt Hahlweg (2018),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and Child Outcomes: Evidence from Randomized Intervention," *Labour Economics*, 54(6), 152–171.

Kosse, Fabian, Thomas Deckers, Pia Pinger, Hannah Schildberg-Hörisch, and Armin Falk (2020), "The Formation of Prosociality: Causal Evidence on the Role of Soci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2), 434–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illard, Angeline and Nicole Else-Quest (2006), "Evaluating Montessori Education," *Science*, 313(5795), 1893–1894.

Lin, Wen-Hsu and Chin-Chun Yi (2016a), "Educational Tracking and Juvenile Deviance in Taiwan: Direct Effect, Indirect Effect, or Bo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3), 326–348.

——— (2016b), "Family and Schooling Strains and Their Effects on Adolescent Deviance in Taiwan: A Mediating Study," *Youth and Society*, 48(4), 496–520.

Lundberg, Shelly (2019), "Non-Cognitive Skills as Human Capital," in Cullen Hulten and Valerie A. Ramey (eds.), *Education, Skills, and Technical Chang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U.S. GDP Grow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9–243.

Lundberg, Shelly and Robert A. Pollak (2014), "Cohabitation and the Uneven Retreat from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50–2010," *Human Capital in History: The American Reco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41–272.

Maccoby, Eleanor E. and James J. Martin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aul H. Mussen and E. Mavis Hetherington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ume IV: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 1–101.

McLeod, Saul (2016), "Albert Bandura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URL**: `http://www.simplypsychology.org/bandura.html`.

O'Connor, Thomas G., Carla Matias, Annabel Futh, Grace Tantam, and Stephen Scott (2013),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arenting Intervention Promotes Attachment-Based Caregiving in Young Children: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42(3), 358–370.

Rauh, Christopher and Laëtitia Renée (2022), "How to Measure Parenting Styles?"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17326.

Reid, M. Jamila, Carolyn Webster-Stratton, and Theodore P. Beauchaine (2001), "Parent Training in Head Start: A Comparison of Program Response among African American, Asian American, Caucasian, and Hispanic Mothers," *Prevention Science*, 2(4), 209–227.

Scott, Stephen, Kathy Sylva, Moira Doolan, Jenny Price, Brian Jacobs, Carolyn Crook, and Sabine Landau (2010),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of Parent Groups for Child Antisocial Behaviour Targeting Multip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isk Factors: the SPOKES Projec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1(1), 48–57.

Seror, Avner (2022), "Child Development i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30(9), 2462–2499.

Steinberg, Laurence (2001), "We Know Some Things: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1(1), 1–19.

Stevenson, Betsey (2007), "The Impact of Divorce Laws on Marriage-Specific Capital,"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5(1), 75–94.

Thompson, Ross A. (2008), "Early Attachment and Later Development: Familiar Questions, New Answers," in J. Cassidy and P. R. Shaver (eds.), *Handbook of Attach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348–365.

Walker, Susan P., Susan M. Chang, Amika S. Wright, Rodrigo Pinto, James J. Heckman, and Sally M. Grantham-McGregor (2022), "Cognitive, Psychosocial, and Behaviour Gains at Age 31 Years from the Jamaica Early Childhood Stimulation Trial,"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63(6), 626–635.

Webster-Stratton, Carolyn, M. Jamila Reid, and Mary Hammond (2004), "Treating Children with Early-Onset Conduct Problems: Intervention Outcomes for Parent, Child, and Teacher Train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3(1), 105–124.

Weinberg, Bruce A. (2001), "An Incentive Model of the Effect of Parental Incom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9(2), 266–280.

投稿日期: 2022年1月31日, 接受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rotect Our Children: The Effect of the 2003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o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ypes of Leisure Activity, and Demands on Leisure Facilities

Chia-Hua Liu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Ming-Ching Luoh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2003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strengthened the chil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nd raised the related penalties for violation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ffect of the Act o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ypes of leisure activity and the demands on leisure facilities. Results indicate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 both emotional harmony and frequent parent-child chats, along with the evaluation of overall pro-sociality were increased. The adolescents were more likely to talk with their parents or siblings when they felt troubled. The increase in thi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was mainly from the families where parents' education level was high school or below. Moreo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 was negatively related to the likelihoods of engaging in playing sports activities, watching movies outside the home, and surfing the internet at home, and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likelihoods of engaging in outdoor activities (e.g., hiking or camping) and watching TV or video at home, and this increased demands for outdoor camping activity and indoor library recreation.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possible reasons why the Act positively affects the likelihood of emotional harmony and frequent cha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likelihood and quality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engaging in leisure activities together increased the frequency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leading to a bette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Keywords: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strengthening chil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increase in the penalty of leaving children alon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leisure patterns

JEL classification: I18, J13, J24, K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